

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阀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查）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丁骐

编制单位：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列

项目负责人：宋家英

建设单位：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8-88208258

传真：/

邮编：61133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雪山大道一段 67 号

编制单位：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28）64266044

传真：（028）64266044

邮编：611731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科新路 6 号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4 其他相关文件	5
3 建设项目概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设备	14
3.4 水源及水平衡	18
3.5 生产工艺	19
3.6 项目变动情况	24
4 环境保护设施	29
4.1 污染物的治理及处置设施	29
4.2 其他环保设施	4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4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报告书原文）	5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6
6 验收执行标准	60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0
6.2 总量控制指标	63
7 验收监测内容	64
7.1 废水监测	64
7.2 废气监测	64
7.3 废气无组织监测	65
7.4 厂界噪声监测	66
7.5 固废检查	67
7.6 监测点位示意图	6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9
9 验收监测结果	71
9.1 生产工况	7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
10 验收监测结论	91
10.1 环境保护调试运行效果	91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2
10.3 建议	92
11 附图附件	94

1 项目概况

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雪山大道一段 67 号，于 2008 年编制了《成都成高阀门有限公司油、气管线阀门生产线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 年 2 月 27 日取得批复（川环建函〔2008〕163 号），2012 年 5 月 15 日通过竣工验收（川环验〔2012〕066 号）；2009 年编制了《成都成高阀门有限公司 192Ir- γ 射线探伤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批复（川环审批〔2009〕782 号），2011 年 2 月 17 日通过竣工验收（川环核验〔2011〕5 号）；2011 年编制了《成都成高阀门有限公司油气管线高压大口径干线球阀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 年 12 月 26 日取得批复（成环建评〔2011〕584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竣工验收（成环建正验〔2012〕83 号）。

基于市场的供需情况，为了提高生产效率，扩大产能，完善环保手续，同时为进一步提高企业自身的环境绩效水平，成都成高阀门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建设“阀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对厂区现有 3 条喷涂作业线的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对全厂产品结构进行优化改造，利用现有机加工生产线，通过提高生产时长，并配套新建三条喷涂作业线，新增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大口径阀门。

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58 万元，占实际投资的 71.6%。

2023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成高阀门有限公司阀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11 月 23 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以成环审（评）〔2023〕95 号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批复，2024 年 3 月 25 日取得了重新申请后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510129768643417E001Z，有效期 2024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4 日止。2023 年 7 月 11 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川市监成）登字〔2023〕第 3005 号对成都成高阀门有限公司提交的名称变更申请予以登记，变更后名称为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成后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大口径阀门 5000 台/年，其中埋地产品 600 台/年，不埋地产品 4400 台/年。项目建成后全厂阀门生产能力达到 20000 台/年，其中小口径阀门 14000 台/年，大口径阀门 6000 台/年。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底竣

工，2024年2月26日-12月31日进行了竣工调试，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相关规定和要求，于2024年3月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2024年4月7日~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为使验收工作的有效稳定开展，4月28日我单位邀请专家组对成高阀门进行预验收，发现成高阀门现场未按照环评要求设置喷漆间地面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未分区设置滤网、有机废气收集效果不好，专家组建议建设单位依照环评要求规范设置喷漆间地面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分区并设置滤网、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废气整改。建设单位采纳了专家组意见，持续进行整改，由于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整改时间长，于2024年11月完成整改，2024年11月21日~11月22日委托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检测，2024年12月我单位在综合各种资料的基础上协助建设单位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主体工程：一号生产厂房、二号生产厂房、三号生产厂房、四号生产厂房、库房车间；

公辅工程：实验室、供水系统、供电系统、排水系统；

办公及生活设施：科研楼、综合楼；

仓储工程：原材料库房、半成品库房、成品库房、化学品库房；

环保工程：污水处理设施（依托的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和隔油池）、废气处理设施（3台布袋除尘器、1台烟尘净化器、3套喷漆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三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 （1）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及总量核算；
- （2）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及总量核算；
-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4）固体废弃物检查；
- （5）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检查；

- (6) 环境管理检查;
- (7) 公众意见调查;
- (8) 卫生防护距离内敏感点检查。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行）；
- (4) 国务院国发[2005]39 号《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2015 年 4 月 24 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国务院，2013.9.10）；
- (11)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2014 年 3 月 25 日；
- (1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 (13) 《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2013 年 9 月 25 日实施）；
-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2021.1.1 起实施）；
- (1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 《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原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成环发[2018]8号, 2018.1.3);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8)第9号, 2018.5.16);

(4)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成环评函[2021]1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成都成高阀门有限公司阀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成高阀门有限公司阀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成环审(评)(2023)95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305-510129-07-02-150132】JXQB-0122号);

(2)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3) 废气: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甲苯、二甲苯、乙苯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表面涂装行业要求;SO₂、NO_x、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厂区内VOCs、甲苯、二甲苯、乙苯无组织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厂区内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4) 噪声: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 建设项目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地处成都平原向川西北高原过渡的前沿地带。大邑县位于成都平原西部，距成都市区 48 公里，地跨东经 $102^{\circ}59'$ 至 $103^{\circ}45'$ ，北纬 $30^{\circ}25'$ 至 $30^{\circ}49'$ 。西与邛崃山脉接壤。东与崇州市交界，东南与新津县毗邻，西南与邛崃市相邻，西与雅安市芦山县、宝兴县相连，北与阿坝州汶川县接壤。项目位于成都市大邑县雪山大道一段 67 号，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图 3-1 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地块近方块形，目前已建成 4 栋 1F 生产厂房（一号、二号、二期一号、二期二号）、1 栋库房以及辅助配套设施。其中一号生产厂房位于厂区东侧北部，二号生产厂房位于厂区东侧南部，二期一号生产厂房位于厂区西侧，二期二号生产厂房位于厂区西北角，库房位于厂区中部，

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北角，厂区主出入口位于东侧雪山大道，物流出入口位于东侧雪山大道厂区东南角。

项目一号、二号生产厂房内布设机加工区、试压检验区、焊接区、组装区、原料存放区，二期一号、二期二号生产厂房、库房内布设焊接区、喷漆区、成品堆放区等，布局按工艺流程的顺序排列，各生产环节之间紧密衔接，合理地组织物流，同时还有效地减少物流交叉对生产组织的影响。

总体而言，项目生产厂房根据生产工艺要求进行布置，项目各功能分区明确，满足功能分区及项目正常运行的要求，满足生产工艺要求，流程合理，使各生产环节紧密衔接；同时通道间能满足运输和管线布置的条件，各类管线布置顺而短，减少了损失，节省了能源，因此，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验收期间总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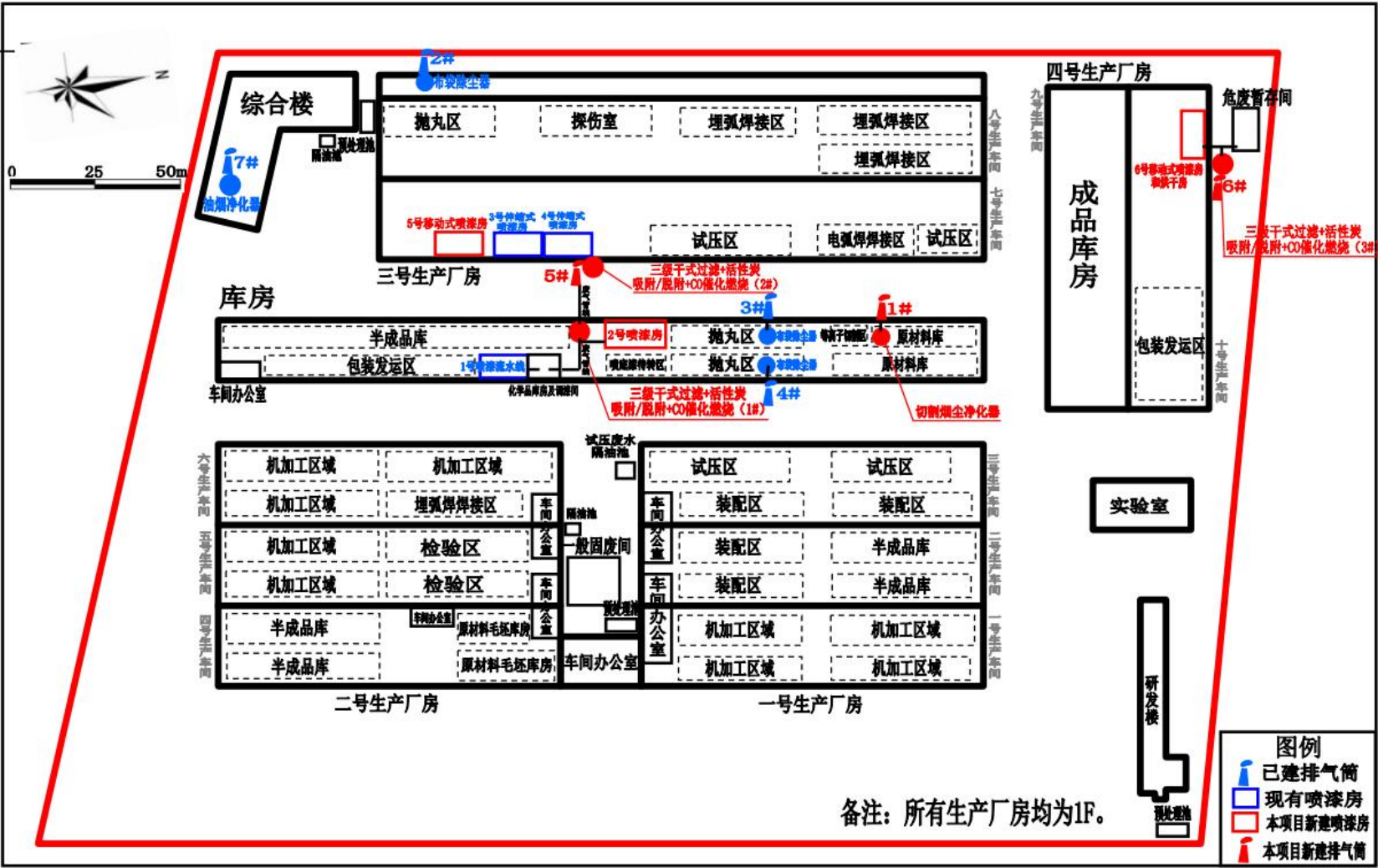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阀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成都市大邑县雪山大道 67 号（成高阀门现有厂区内），项目中心经纬度 N30.578667°，E103.540849°。

3.2.2 项目组成

（1）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口径	类别	现有工程已验产量	本项目环评设计产量	本项目验收产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实际产量
阀门	11/2"~8" (小口径)	不埋地产品	13985	0	0	13985
		埋地产品	15	0	0	15
	小计		14000	0	0	14000
	~56"(大口径)	不埋地产品	995	4400	4400	5395
		埋地产品	5	600	600	605
	小计		1000	5000	5000	6000
合计	—		15000	5000	5000	20000

备注：小口径阀门指口径小于 8"（英寸），大口径阀门指口径大于 8"（英寸）。

产品介绍：阀门是用来开闭管路、控制流向、调节和控制输送介质的参数（温度、压力和流量）的管路附件。阀门是流体输送系统中的控制部件，具有截止、调节、导流、防止逆流、稳压、分流或溢流泄压等功能。用于流体控制系统的阀门，从最简单的截止阀到极为复杂的自控系统中所用的各种阀门。

同时，阀门产品中又分为不埋地产品及埋地产品，上述产品的区别在于使用情形不同，埋地产品的防腐涂层要求更高，喷漆厚度较不埋地产品厚，防腐、耐水性能力更强，其中不埋地产品喷漆平均厚度介于 200~300 μm （平均厚度 250 μm ）之间，埋地产品喷漆平均厚度达到 800~1500 μm （平均厚度 1000 μm ）。产品示意图如下：

	
不埋地大口径阀门	
	
不埋地小口径	
	
埋地大口径	

(2) 项目建设内容

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和内部装修。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3-2。

表 3-2 项目组成表及主要环境问题与实际项目建设内容对照表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验收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备注
主体工程	一号生产厂房	1F/9.0m，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15000m ² 。内部分为一号生产车间、二号生产车间、三号生产车间。 一号生产车间为机加工区； 二号生产车间为半成品库房、装配区；三号生产车间为装配区、试压区。	一致	依托现有车间、现有设备，机加工、装配、试压由原每天 2 班工作制，调整为每天 3 班
	二号生产厂房	1F/9.0m，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15000m ² 。内部分为四号生产车间、五号生产车间、六号生产车间。 四号为原材料毛坯库房（堆放铸钢原料、锻钢原料、密封件、标件等非化学品原材料）、半成品库房； 五号生产车间为机加工区、检验区； 六号生产车间布置机加工区、埋弧焊焊接区。	一致	依托现有车间、现有设备，机加工、装配、试压由原每天 2 班工作制，调整为每天 3 班
	三号生产厂房	1F/16.0m，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10800m ² 。内部分为七号生产车间、八号生产车间。七号生产车间现有 3 号伸缩式喷漆房、4 号伸缩式喷漆房，新增 5 号移动式喷漆房，以及装配区、试压区、电弧焊焊接区； 八号生产厂房布置 1 台抛丸机、探伤室、埋伏焊焊接区。	一致	依托现有车间、现有设备， 新增五号移动式喷漆房 ，喷漆工序由原每天 6 小时工作制调整为每天 8 小时工作制
	四号生产厂房	1F/12.2m，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15000m ² 。内部分为九号生产车间、十号生产车间。九号生产车间为成品库房； 十号生产车间新增 6 号移动	一致	依托现有车间、现有设备， 新增 6 号移动式喷漆房及烘

		式喷漆房和烘干房，以及包装发货区。	式喷漆房和烘干房，以及包装发货区。		干房
	库房	1F/10.0m，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8600m ² 。布置 1 台等离子切割机、2 台抛丸机、1 号喷漆流水线、2 号喷漆房、化学品库、调漆间、半成品库房。	1F/10.0m，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8600m ² 。布置 1 台等离子切割机、2 台抛丸机、1 号喷漆流水线、2 号喷漆房、化学品库、调漆间、半成品库房。	一致	依托现有车间、现有设备， 新增 2 号喷漆房
公辅工程	实验室	1F，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910m ² ，位于厂区北侧中部，为产品检验中心，进行拉伸实验、冲击实验、物理性能实验、原子光谱成分分析等实验（不使用化学试剂）。	1F，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910m ² ，位于厂区北侧中部，为产品检验中心，进行拉伸实验、冲击实验、物理性能实验、原子光谱成分分析等实验（不使用化学试剂）。	一致	依托现有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一致	依托现有
	供电	市政供电，厂区内设配电房	市政供电，厂区内设配电房	一致	依托现有
	供气	由市政供气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气管网提供	一致	依托现有
办公及生活设施	科研楼	2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990m ² 。主要为办公及产品研发和设计部门	2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990m ² 。主要为办公及产品研发和设计部门	一致	依托现有
	综合楼	5F，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5200m ² ，内设办公室、食堂、倒班宿舍、卫生间等	5F，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5200m ² ，内设办公室、食堂、倒班宿舍、卫生间等	一致	依托现有
仓储工程	原材料库房	约 4000m ² ，位于四号生产车间南侧及库房北侧，用于铸钢原料、锻钢原料、密封件、标件等非化学品原材料的存放	约 4000m ² ，位于四号生产车间南侧及库房北侧，用于铸钢原料、锻钢原料、密封件、标件等非化学品原材料的存放	一致	依托现有
	半成品库房	约 3000m ² ，位于二号车间北侧、四号车间南侧、库房西南侧	约 3000m ² ，位于二号车间北侧、四号车间南侧、库房西南侧	一致	依托现有
	成品库房	约 6000m ² ，位于九号生产车间以及库房北侧	约 6000m ² ，位于九号生产车间以及库房北侧	一致	依托现有
	化学品库房	位于库房 1 号喷漆流水线旁，40m ² ，存放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	位于库房 1 号喷漆流水线旁，40m ² ，存放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	一致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1 个试压废水隔油沉淀池，6m ³	1 个试压废水隔油沉淀池，6m ³	一致	依托现有
		3 个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各 100m ³	3 个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各 100m ³	一致	依托现有

		1 个食堂隔油池，2m ³	1 个食堂隔油池，2m ³	一致	依托现有
		1 个车间隔油池，4m ³	厕所洗手池隔油池，共 4m ³	不一致，车间不建洗手池，员工洗手均在厕所外洗手池。	新建
	废气处理设施	等离子切割烟尘：库房等离子切割烟尘经新增 1 套等离子切割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新增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等离子切割烟尘：库房等离子切割烟尘经新增 1 套等离子切割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新增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一致	新建
		电弧焊焊接烟尘：七号生产车间电弧焊焊接烟尘经 2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电弧焊焊接烟尘：七号生产车间电弧焊焊接烟尘同等离子切割烟尘一起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新增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不一致	新建
		有机废气：拆除现有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新增 3 套“三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其中： 1 号喷漆流水线、2 号喷漆房废气经新增 1#“三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5#排放筒）排放； 油漆库房、调漆间、3 号、4 号伸缩式喷漆房和 5 号移动式喷漆房废气经新增 2#“三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依托 5# 排气筒排放； 6 号移动式喷漆房和烘干房、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新增 3#“三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有	有机废气：拆除现有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新增 3 套“三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其中： 1 号喷漆流水线、2 号喷漆房废气经新增 1#“三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7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新增 1 套在线监测装置； 油漆库房、调漆间、3 号、4 号伸缩式喷漆房和 5 号移动式喷漆房废气经新增 2#“三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依托 DA005 排气筒排放； 6 号移动式喷漆房和烘干房、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新增 3#“三级干式过滤+活性炭	DA005、DA006 排气筒高度不一致，DA005 排气筒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其余一致。	新建

		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6#排气筒）排放。	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抛丸粉尘： 3套布袋除尘器，其中： 八号生产车间1台抛丸机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库房内2台抛丸机粉尘分别经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2根15m高排气筒（3#排气筒、4#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 3套滤筒除尘器，其中： 八号生产车间1台抛丸机粉尘经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库房内2台抛丸机粉尘分别经2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2根15m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	废气治理措施为滤筒除尘器，除尘效率更好，排气筒编号变更，其余一致。	依托现有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楼顶排放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楼顶排放	一致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暂存间	1个危废暂存间，面积约80m ² ，设置围堰，地面防渗处理，铺设2mm厚的HDPE防渗膜等措施（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1个危废暂存间，面积约80m ² ，设置围堰，地面防渗处理，铺设2mm厚的HDPE防渗膜等措施（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一致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间	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430m ²	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430m ²	一致	依托现有

（3）项目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5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1.6%。

3.3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设备

3.3.1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原辅料种类		单位	现有工程 已验部分 使用量	环评设计使用量		验收阶段实际使用量		是否 一致	主要成分	最大暂存量	暂存位置
				本项目	全厂合计	本项目	全厂合计				
铸钢件		t/a	1700	3500	7200	3500	7200	一致	Fe 、 C	75t	四号车间原材料库
锻钢件		t/a	3600	6000	15600	6000	15600	一致	Fe 、 C	160 t	四号车间原材料库
圆钢		t/a	20	500	520	500	520	一致	Fe 、 C	10 t	四号车间原材料库
紧固件（螺杆、螺帽等）		件/a	37500	12500	50000	12500	50000	一致	Fe 、 C	2000 件	四号车间原材料库
操作杆/盘		件/a	45000	15000	60000	15000	60000	一致	Fe 、 C	2000 件	四号车间原材料库
滑动轴承/轴承座		件/a	37500	12500	50000	12500	50000	一致	Fe 、 C	2000 件	库房北侧原材料库
密封件		件/a	22500	7500	30000	7500	30000	一致	橡胶类	1000 件	库房北侧原材料库
环氧富 锌底漆 52	主剂	t/a	0.0616	0.2228	0.2844	0.2228	0.2844	一致	锌粉>50%、环氧树脂 2.5~10%、二甲苯 2.5~10%、溶剂石脑油 2.5~10%、1,2,4-三甲苯 1~2.5%、正丁醇 1~2.5%	80L（10 桶）	化学品库
	固化剂	t/a	0.0154	0.0557	0.0711	0.0557	0.0711	一致	C18-不饱和脂肪酸二聚物与妥尔油脂脂肪酸和三乙烯四胺的聚合物	20L（10 桶）	化学品库
	稀释剂	t/a	0.0040	0.0145	0.0185	0.0145	0.0185	一致	二甲苯 76-80%、低碳醇类 3-7%	20KG（1 桶）	化学品库
	合计	t/a	0.081	0.293	0.374	0.293	0.374	一致	/	/	/

环氧云 铁中间 漆 475	主剂	t/a	0.197	0.716	0.912	0.716	0.912	一致	白云石 25~50%、环氧树脂 10~25%、二甲苯 2.5~10%	360L（20 桶）	化学品库
	固化剂	t/a	0.066	0.239	0.304	0.239	0.304	一致	C18-不饱和脂肪酸二聚物	90L（18 桶）	化学品库
	稀释剂	t/a	0.029	0.105	0.134	0.105	0.134	一致	二甲苯 76-80% 低碳醇类 3-7%	20KG（1 桶）	化学品库
	合计	t/a	0.291	1.059	1.35	1.059	1.35	一致	/	/	/
环氧树 脂 漆 670	主剂	t/a	5.363	18.168	23.531	18.168	23.531	一致	环氧树脂 10~25%、二甲苯 2.5~10%、1-甲氧基-2-丙醇 1~2.5%、乙苯 1~2.5%	1080L（60 桶）	化学品库
	固化剂	t/a	0.958	3.244	4.202	3.244	4.202	一致	c18 脂肪酸、聚合物	180L（60 桶）	化学品库
	稀释剂	t/a	0.699	2.368	3.067	2.368	3.067	一致	二甲苯 76-80% 低碳醇类 3-7%	200KG（10 桶）	化学品库
	合计	t/a	7.02	23.78	30.8	23.78	30.8	一致	/	/	/
聚氨酯 面漆 990	主剂	t/a	1.281	1.496	2.778	1.496	2.778	一致	丙烯酸树脂 25~50%、溶剂石 脑油 10~25%、二甲苯 2.5~ 10%、1-甲基-2-醋酸丙酯 2.5~ 10%、乙苯 1~2.5%	1080L（60 桶）	化学品库
	固化剂	t/a	0.214	0.249	0.463	0.249	0.463	一致	HDI 均聚物	180L（60 桶）	化学品库
	稀释剂	t/a	0.113	0.132	0.245	0.132	0.245	一致	二甲苯 76-80% 低碳醇类 3-7%	20KG（1 桶）	化学品库
	合计	t/a	1.608	1.878	3.486	1.878	3.486	一致	/	/	/

环氧漆 35560	主剂	t/a	0.077	0.618	0.695	0.618	0.695	一致	双酚A-环氧树脂（分子量≤700）25~50%、1,6-乙二醇二缩水甘油醚 10~25%、中等分子量环氧树脂 5~10%	150L（10 桶）	化学品库
	固化剂	t/a	0.023	0.182	0.205	0.182	0.205	一致	聚丙烯二胺≥50%-≤ 75%	44L（10 桶）	化学品库
	合计	t/a	0.1	0.8	0.9	0.8	0.9	一致	/	/	/
碳钢焊条 CHE-58		t/a	8.4	3.3	11.7	3.3	11.7	一致	C、Si 等	8 盒	四号车间原材料库
埋弧焊焊丝 CHW-SG		t/a	78.7	30	108.7	30	108.7	一致	C、Si、Cu 等	50 盒	四号车间原材料库
埋弧焊焊剂 102A		t/a	67.4	20	87.4	20	87.4	一致	SiO ₂ 等	40 袋	四号车间原材料库
机油		t/a	76	30	106	30	106	一致	矿物质油	800L（4 桶）	化学品库
切削液		t/a	42	20	62	20	62	一致	矿物质油	800L（4 桶）	化学品库
乳化液		t/a	22	12	34	12	34	一致	矿物质油	400L（2 桶）	化学品库
包装材料		t/a	60	30	90	30	90	一致	膜、木箱、盒等	/	四号车间原材料库
活性炭		t/a	10	26.4	26.4	26.4	26.4	一致	C	26.4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3.3.2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4。

表 3-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工程已 验部分 (台/套)	本项目环评设 计 (台/套)	本项目实际建设 (台/套)	是否一 致
1	数控立式车床	8	0	0	一致
2	数控卧式机床	9	0	0	一致
3	球面车磨床	6	0	0	一致
4	镗床	4	0	0	一致
5	加工中心	6	0	0	一致
6	铣床	3	0	0	一致
7	钻床	5	0	0	一致
8	普通车床	4	0	0	一致
9	锯床	2	0	0	一致
10	γ 射线探伤机	1	0	0	一致
11	阀门试压台	14	0	0	一致
12	磨床	2	0	0	一致
13	四柱液压机	1	0	0	一致
14	空压机	6	0	0	一致
15	砂轮机	5	0	0	一致
16	倒角机	2	0	0	一致
17	等离子切割机	1	0	0	一致
18	自动埋弧焊机	11	0	0	一致
19	电弧焊	9	0	0	一致
20	双钩式抛丸清理机	1	0	0	一致
21	吊钩式抛丸清理室	1	0	0	一致
22	台车式抛丸清理室	1	0	0	一致
23	电动平车	3	0	0	一致
24	悬挂输送喷漆烘干流水线	1	0	0	一致
25	移动式喷漆房	0	3	3	一致
26	伸缩式喷漆房	2	0	0	一致
合计		107	3	3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依托现有厂区已建成供水管网，水源为市政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试压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员工洗手用水及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办公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15.3m³/d，折合 4590m³/a。验收阶段项目用水量与环评设计用水

量一致。

(1) 试压用水：水压试压工序将产生试压废水，试压对水质要求较低，为节约用水，试压用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利用，约一个月排放一次，排放量 $6\text{m}^3/\text{次}$ ($0.2\text{m}^3/\text{d}$)。

(2) 地面清洁、车间地面每天清洁，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员工洗手废水产生量约 $1.8\text{m}^3/\text{d}$ 。

(3) 生活用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750\text{m}^3/\text{a}$ ，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生活污水量为 $3375\text{m}^3/\text{a}$ 。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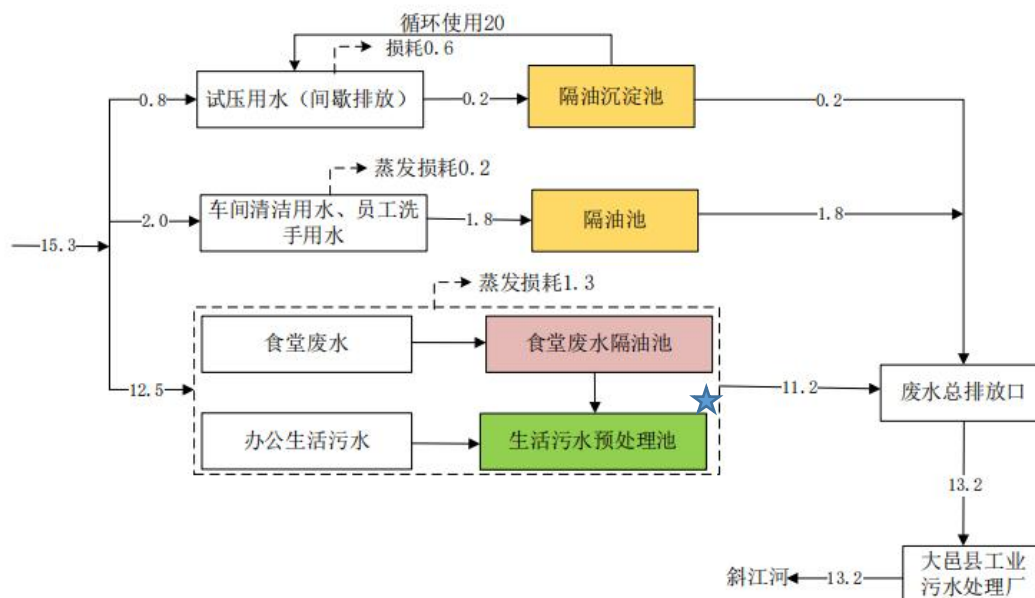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的产品为阀门。

阀门由阀体、阀盖、阀座、球体、阀杆以及其他配件组装而成。本项目阀体、阀盖、阀座、球体、阀杆、滑动轴承、轴承座均是外购入厂；其中阀体、阀盖、阀座、球体、阀杆是毛坯半成品入厂后需进行再加工，滑动轴承、轴承座均为外购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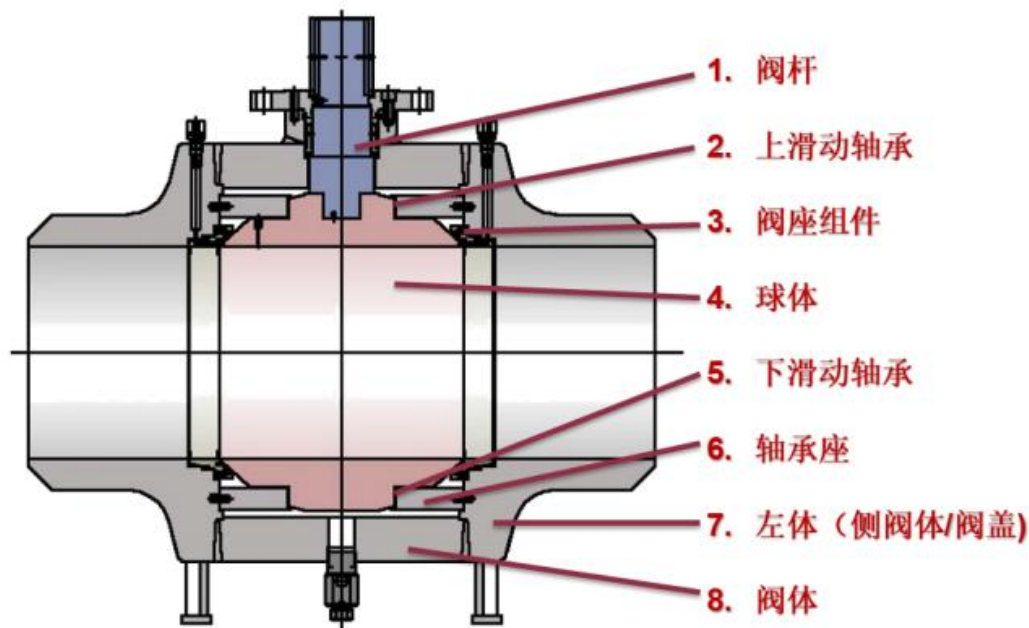


图 3-4 阀门内部结构示意图

项目产品规格方案不一，但其生产工艺流程相同，均由各零部件加工、组装成阀门、喷漆三个部分组成。验收阶段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具体主要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下料

板材首先经过等离子切割机进行下料。

主要污染物：等离子切割烟尘、噪声。

2、热处理（退火）

退火处理在热处理炉内进行。将外购原材料毛坯锻件在热处理炉中加热到 460~600℃左右，保温 4~6h，然后自然冷却后出炉，该处理的目的是消除工件内部残余应力，提高工件精度。热处理炉采用电加热。

退火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3、机械加工

先使用低精度机床加工出大体形状以减少后续精加工的加工量，降低成本，降低后续加工设备的磨损。再使用机加工设备对工件进行车、钳、铣、刨、磨、镗等进一步精加工，以达到产品的高精度要求。

主要污染物：废金属屑、废乳化液、废机油、噪声。

4、焊接

阀体需要焊接成型，项目采用自动埋弧焊焊接工艺焊接阀体。阀座需要焊接

组装，项目采用电弧焊焊接阀座。

埋弧焊焊接是一种电弧在焊剂层下燃烧进行焊接的方法。焊剂在电弧作用下融化，焊缝通过“浸没”在可熔焊剂覆盖层下，可保护熔融焊缝和电弧区免受空气影响。这种厚的助焊剂层完全覆盖了熔融金属，从而防止了飞溅和火花，并抑制了强烈的紫外线辐射和烟气。自动埋弧焊与普通手工弧焊相比，具有焊接效率高、焊缝质量好，节省焊接材料和电能，无弧光及烟尘，焊接变形小及改善劳动条件等突出优点。

电弧焊是以电弧作为热源，要焊接的金属作为一极，焊条作为另一极，两级接近时产生电弧，利用电弧放电所产生的热量将焊条与工件互相熔化并在冷凝后形成焊缝，从而获得牢固接头。焊接时，焊条中药皮被熔化，形成焊渣和焊烟。

主要污染物：废焊渣、焊烟。

5、无损检测

本项目无损检测主要为射线检测（RT）和超声检测（UT）。

评价要求，本项目射线检测（RT），应经具有资质单位对放射性设备进行专项影响评价，不在本项目环评评价范围内，因此，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射线检测（RT）：其影像形成原理是由于X线的特性和零件的致密度与厚度之差异所致，适用于碳素钢、低合金钢、铝及铝合金、钛及钛合金材料制机械、器件等的焊缝及钢管对接环缝。

超声检测（UT）：其原理是超声波进入物体遇到缺陷时，一部分声波会产生反射，发射和接收器可对反射波进行分析，精确地测出缺陷，并能显示内部缺陷的位置和大小，测定材料厚度等。适用于金属制品原材料、零部件和焊缝的超声检测以及超声测厚。无损检测不合格品重新进行加工。

6、总装、调试

使用密封类紧固件、橡胶圈等将阀座、阀杆、阀体、阀盖、阀板等半成品工件进行整机总装。总装后经强度测试、密封测试、扭矩测试、调试后，待进入下一步试压检漏工序。

主要污染物：噪声。

7、试压检漏

本项目壳体试压采用水压和气压两种方式。

水压试压：在壳体中充满水后，利用试压泵缓慢升高压力，当压力上升到工作压力时，进行初步检查，确认无漏水或异常现象后，在升到试验压力，并在试验压力下保持 5 分钟，然后再降到工作压力进行容器全面检查，检查其有无裂纹、残余变形、焊缝胀口和外壁是否有水珠、湿润等渗漏现象。

气压试压：应用于气体管道的阀门不能采用水压试压，采用气压试压。所用气体为干燥空气。气压试压的部位、试验压力、介质要求和试验温度都在明确规定下进行。

主要污染物：试压废水。

8、抛丸

工件使用抛丸机进行表面处理，抛丸机原理是利用高速旋转的叶轮把丸砂抛掷出去高速撞工件表面，通过高速打击及摩擦，去除工件表面上的氧化皮、锈尘，工件表面就获得一定粗糙度的光洁表面。脱落的氧化皮、锈尘与丸砂进入分离仓，经分离后，丸砂循环使用。

主要污染物：抛丸粉尘、废丸砂、噪声。

9、喷漆、烘干

本项目调漆在密闭的调漆间进行，喷漆工序在密闭负压喷漆间内进行。项目通过人工运输（小口径）或行吊运输（大口径）至喷漆房内，关闭喷漆房门，由人工使用喷枪对阀门表面进行喷漆，工作时，在送风机的作用下，将室外空气从顶部送入喷漆间，实现上风下行。由于阀门结构特点，本项目的喷漆均采用手动喷枪喷涂，油漆附着率约为 60~70%。

喷完底漆后，对喷漆后的工件进行烘干（天然气热风炉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40~55℃），烘干时间视环境温度而定，夏季几乎不用烘干，冬季气温最低时约 6 小时。烘干后，再次喷中间漆，然后再烘干；接下来喷面漆，最后再烘干。即：经“喷底漆—底漆烘干—喷中间漆—中间漆烘干—喷面漆—面漆烘干”工序后，得到最终产品。

同种颜色用一根喷枪，喷枪采用稀释剂清洗，洗枪水直接用于调漆。

厂内采用了伸缩式喷漆房和移动式喷漆房，两种喷漆房的特点以及日常操作工序简介如下：

伸缩式喷漆房：伸缩式喷漆房框架结构采用钢结构骨架、采用高强阻燃抗拉

伸的PVC布、内部填充保温棉和岩棉隔热材料连接而成。有效节省空间，可根据工件大小进行伸缩，本项目喷漆件大，需要配备行吊来移动和运输。使用时，伸缩式喷漆房先收缩合拢，待行吊将需喷漆的阀门运输至喷漆房指定位置，行吊离开后，伸缩式喷漆房伸展开罩住需喷漆件，关闭电动卷帘门，形成密闭喷漆间，开启风机，形成密闭负压喷漆间。喷漆（及晾干）结束后，关闭风机、打开电动卷帘门，在电机驱动下将伸缩式喷漆房收缩合拢，行吊将喷漆件移出喷漆场地。

移动式喷漆房：整体移动式喷漆房框架为轻钢结构，墙体为复合保温板。配合行吊和地轨来移动和运输喷漆件。使用时，移动喷漆房先移动至一侧，待行吊或地轨平车将喷漆的阀门运输至喷漆房指定位置，行吊离开后，移动式喷漆房移动至罩住需喷漆阀门，关闭电动卷帘门，形成密闭喷漆间，开启风机，形成密闭负压喷漆间。喷漆（及烘干）结束后，关闭风机、打开电动卷帘门，在电机驱动下将移动式喷漆房移开，行吊或地轨平车将喷漆件移出喷漆场地。

主要污染物：调漆废气（有机废气）、喷涂废气（有机废气、漆雾）、漆渣、烘干废气（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10、包装入库

使用成品包装箱等对已制作完成的成品进行包裹后，转入库房暂存。

主要污染物：废包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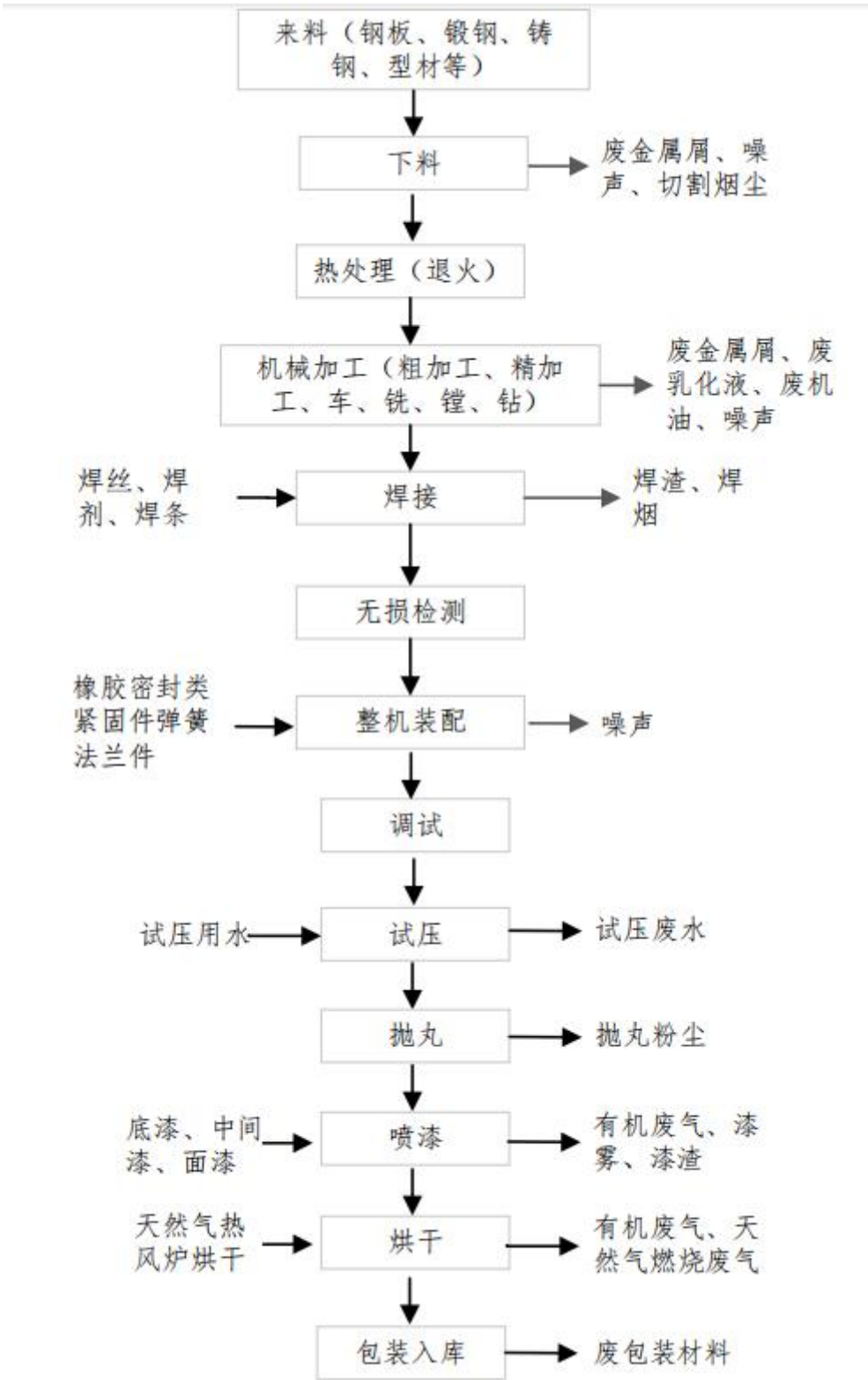


图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并对照项目的环评报告书，将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建设内容进行逐一对比分析，该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

规范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验收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环办环评函 （2020） 688号	建设性质	改扩建		与环评一致	无	否
	建设规模	新增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大口径阀门 5000 台/年，其中埋地产品 600 台/年，不埋地产品 4400 台/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阀门生产能力达到 20000 台/年，其中小口径阀门 14000 台/年，大口径阀门 6000 台/年。		与环评一致	无	否
	建设地点	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大道 67 号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雪山大道一段 67 号	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一致，规划路名已更名	否
	生产工艺	下料→热处理（退火）→机械加工→焊接→无损检测→总装、调试→试压检漏→抛丸→喷漆、烘干→包装入库		与环评一致	无	否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治理措施 试压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利用，约一个月更换一次，经过预处理池处理后由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 车间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生活污水：车间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经隔油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过预处理池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否

			各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后，再通过已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邑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斜江河。			
		废气治理措施	等离子切割烟尘：库房等离子切割烟尘经新增 1 套等离子切割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新增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等离子切割烟尘：库房等离子切割烟尘经新增 1 套等离子切割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新增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排气筒编号变更，其余一致。	否
			电弧焊焊接烟尘：七号生产车间电弧焊焊接烟尘经 2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电弧焊焊接烟尘：七号生产车间电弧焊焊接烟尘等离子切割烟尘一起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新增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考虑优化废气收集与处理效率，采用集中收集处理，经过排气筒排放的方式处理焊接烟尘。减少对环境不利影响。	否
			有机废气：拆除现有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新增 3 套“三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其中： 1 号喷漆流水线、2 号喷漆房废气经新增 1#“三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5#排放筒）排放； 油漆库房、调漆间、3 号、4 号伸缩式喷漆房和 5 号移动式喷漆房废气经新增	有机废气：拆除现有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新增 3 套“三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其中： 1 号喷漆流水线、2 号喷漆房废气经新增 1#“三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7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并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油漆库房、调漆间、3 号、4 号伸缩式喷	排气筒编号变更，DA005、DA006 排气筒高度不一致，DA005 排气筒新增 1 套在线监测装置，其余一致。	否

		2#“三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依托5#排气筒排放； 6号移动式喷漆房和烘干房、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新增3#“三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6#排气筒)排放。	漆房和5号移动式喷漆房废气经新增2#“三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依托DA005排气筒排放； 6号移动式喷漆房和烘干房、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新增3#“三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抛丸粉尘： 3套布袋除尘器，其中： 八号生产车间1台抛丸机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库房内2台抛丸机粉尘分别经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2根15m高排气筒(3#排气筒、4#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 3套滤筒除尘器，其中： 八号生产车间1台抛丸机粉尘经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库房内2台抛丸机粉尘分别经2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2根15m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	废气治理措施为滤筒除尘器，除尘效率更好，排气筒编号变更，其余一致。	否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否
		噪声治理措施： (1) 设备选型上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 (2) 合理布置噪声源：将主要的噪声源布置于各厂房的中部，尽量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	与环评一致	无	否

		(3) 废气治理系统的风机的主排风管和进风管均安装消声器，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 (4) 设备定期调试，加润滑油进行维护。			
		固废治理措施： 危废：含油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沥网，沥出废油作为危废与其它危废一起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沥干后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 一般固废：废焊渣、布袋收尘灰、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定期由市政统一清运，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脂定期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无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阀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根据表 3-5，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阀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变动主要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经综合分析，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变动后，未新增污染物，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有利于对环境质量的改善，对环境呈正影响，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变动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的治理及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试压废水、车间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1) 试压废水

试压工序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车间试压用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每月更换一次，排放量 $6\text{m}^3/\text{次}$ ($0.2\text{m}^3/\text{d}$)。由于长时间的静置，水中 COD 含量会增加，夹杂少量杂质。

(2) 车间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

车间地面每天清洁，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员工洗手废水产生量 $1.8\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

(3)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包括卫生间废水、食堂废水，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日排放量为 $36\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为 COD、 BOD_5 、SS、动植物油、氨氮等。

治理措施：

(1) 试压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利用，约一个月更换一次，经过预处理池处理后由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

(2) 车间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车间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经隔油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过预处理池处理后排放。

(3)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卫生间废水一起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后由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邑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斜江河。

废水产生量及频次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及排放频次汇总

车间或工段	废水名称	形式	产生周期	排放量 (m^3/a)	折合日均排放量 (m^3/d)
试压	试压废水	间断	每一个月更换一次	72	0.2
/	车间清洁废水	间断	每日排放	540	1.8

	员工洗手废水				
/	生活污水	间断	每日排放	3375	36
合计	/	/	/	3987	38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水产生及处置措施

项目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试压废水、生活污水、车间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总磷、石油类	隔油池、预处理池	试压废水经厂区已建的隔油沉淀池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车间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预处理池处理；上述废水经处理后于厂区废水总排口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大邑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斜江河。

废水治理设施照片

	
试压废水隔油池	洗手池隔油池
	
预处理池	污水排放口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等离子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有机废气、天

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

1、产生情况

(1) 等离子切割烟尘

本项目下料过程需使用等离子切割机，切割过程中会有切割烟尘产生。项目依托现有库房内现有 1 台等离子切割机。

(2) 焊接烟尘

电弧焊焊接阀座支架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电弧焊机，位于三号生产厂房内七号生产车间。

(3) 抛丸粉尘

抛丸工序将产生抛丸粉尘。本项目抛丸工序依托现有工程库房内 3 台抛丸机，将工件送入抛丸机，利用高速旋转的叶轮把丸砂抛掷出去高速撞工件表面，通过高速打击及摩擦，去除工件表面上的氧化皮、锈尘，工件表面就获得一定粗糙度的清洁表面。

(4) 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调漆、喷漆、烘干过程。项目全厂共计设置 1 个调漆间、6 个喷漆房[包括 1 个移动式喷漆房（喷小口径产品、自带烘干功能）、1 个悬链喷漆流水线（喷小件、吊件产品、自动烘干功能）、2 个伸缩式喷漆房（喷大口径产品、喷漆房内晾干）、2 个移动式喷漆房（喷大口径产品、其中 1 个自带烘干功能）]、1 个独立烘干房（与一个无烘干功能移动式喷漆房相配）。

(5) 天然气燃烧废气

喷漆后烘干方式采用天然气热风炉烘干，本项目依托现有天然气热风炉，烘干温度约为 40~55℃,烘干时间视环境温度而定，夏季几乎不用烘干，冬季气温最低时约 6 小时，年平均烘干约 900 小时。

(6) 食堂油烟

项目员工就餐依托公司现有食堂，餐饮制作过程中会有食堂油烟产生。

2、治理措施

(1) 等离子切割烟尘

等离子切割烟尘经设备上方新增移动软管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台烟尘净化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2）焊接烟尘

经设备上方新增移动软管集气罩收集后与等离子切割烟尘一同经 1 台烟尘净化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3）抛丸粉尘

项目抛丸机在工作状态时为全密闭状态，产生的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抽风管道进行收集，经管道进入抛丸机现有自带布袋除尘器（3 套）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后，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达标排放。

（4）有机废气

库房内 1 个油漆库房、1 个调漆间、1 号悬链式喷漆流水线（自带烘干功能）、2 号移动式喷漆房（自带烘干功能）废气经抽风收集至一套“三级干式过滤（一级玻璃纤维过滤棉+两级布袋）+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1#）处理后，达《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表面涂装行业要求限值后，经 1 根 27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七号生产车间内 3 号、4 号伸缩式喷漆房和 5 号移动式喷漆房（自带烘干功能）废气经抽风收集至一套“三级干式过滤（一级玻璃纤维过滤棉+两级布袋）+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2#）处理后，达《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表面涂装行业要求限值后，与库房车间处理达标有机废气经同 1 根 27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新增 1 套在线监测装置。

十号生产车间内 6 号移动式喷漆房和 1 个烘干房废气及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抽风收集至一套“三级干式过滤（一级玻璃纤维过滤棉+两级布袋）+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3#）处理后，达《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表面涂装行业要求限值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5）天然气然废气

烘干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一并经排气筒排放。

(6) 食堂油烟

现有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经专用烟道（DA007，20m）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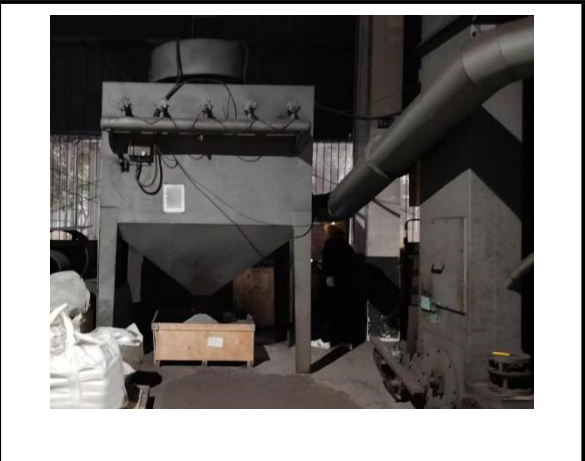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见表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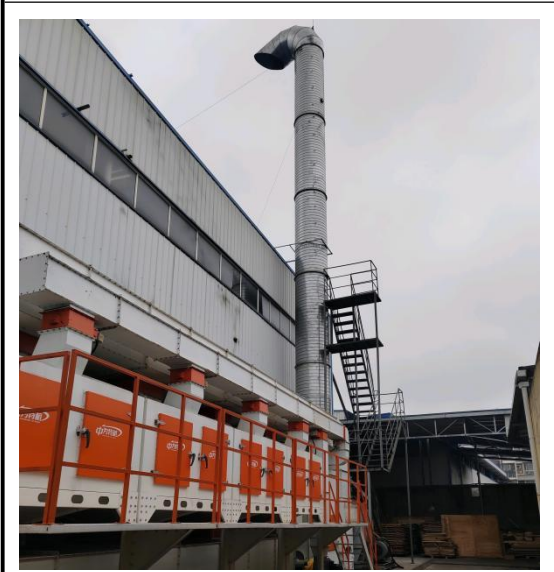
表 4-3 废气产生及处置措施

类型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等离子切割烟尘	颗粒物	烟尘净化器+15m 排气筒（DA004）	排入大气
焊接烟尘			
八号车间抛丸粉尘		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库房抛丸粉尘		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	
库房抛丸粉尘		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3）	
1#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油漆库房、调漆房、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VOCs、甲苯、二甲苯、乙苯、颗粒物、SO ₂ 、NO _x	百褶过滤纸+三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27m 排气筒（DA005）	
2#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VOCs、甲苯、二甲苯、乙苯、颗粒物、SO ₂ 、NO _x	百褶过滤纸+三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27m 排气筒（DA005）	
3#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危废间）	VOCs、甲苯、二甲苯、乙苯、颗粒物、SO ₂ 、NO _x	百褶过滤纸+三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20m 排气筒（DA006）	
食堂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20m 排气筒（DA007）	

废气治理措施现状图：

	
等离子切割/焊接烟尘处理装置	抛丸粉尘排气筒（DA001）
	
1#滤筒除尘器	
	
抛丸粉尘排气筒（DA002）	抛丸粉尘排气筒（DA003）

	
2#滤筒除尘器	
	
3#滤筒除尘器	
 库房车棚喷漆房 天 气：度：103.5390435 经：度：30.5761683 纬	 7号车间喷漆房废气 天 气：度：103.5389868 经：度：30.5779780 纬
1#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2#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5		
		
3#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及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6	油烟净化器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噪设备为喷漆房、移动式喷漆房等生产设备以及风机等动力及辅助设备。

采用的降噪措施主要有：

(1) 设备选型上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

(2) 合理布置噪声源：将主要的噪声源布置于各厂房的中部，尽量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

(3) 废气治理系统的风机的主排风管和进风管均安装消声器，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

(4) 设备定期调试，加润滑油进行维护。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详见表 4-4。

表 4-4 噪声产生及处置措施

产噪源	位置	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风机	废气处理设施	65	①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安装减震垫等措施。 ②废气治理系统的风机的主排风管和进风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 ③设备定期调试，加润滑油进行维护。
喷漆房	库房	60	(1) 合理布置噪声源：将主要的噪声源布置于厂房内部，以减轻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 (2) 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安装减震垫等措施。
移动式喷漆房	七号车间	60	
移动式喷漆房	十号车间	60	

综上分析，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有效的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危险废物

(1) 含油废边角料、废金属屑：主要产生于下料、机械加工等机加工工艺过程，废钢边角料、钢屑产生量 360t/a，将含油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在沥网上沥油达到静置无滴漏状态后（石油溶剂含量＜3%），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沥出的废油作危废处置。该类危险废物产生后统一交四川奥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乳化液、废切削液：金属机加工过程使用乳化液、切削液作为润滑冷却用，定期更换，产生的废乳化液、废切削液 1.5t/a，采用专用密封容器盛装，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四川奥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漆渣：喷漆工序掉落废漆渣 1.2t/a。集中收集后交由四川奥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机油：机械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为 1.2t/a。采用专用密封容器盛装，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四川奥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化学品包装桶：废化学品包装桶约 1.5kg/个，全厂共计产生 4000 个/年，废化学品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6t/a 集中收集后交由四川奥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 0.4t/a。集中收集后交由四川奥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隔油沉淀池废油污：隔油沉淀池废油污产生量 0.4t/a。集中收集后交由四川奥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废百褶过滤纸：产生量 4.8t/a。集中收集后交由四川奥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废过滤棉：产生量 1.8t/a。集中收集后交由四川奥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于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6.4t/1.5 年，集中收集后交由四川奥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一般固体废物

(1) 废焊渣：埋弧焊产生的废焊渣量 120t/a，废焊渣主要成分非金属氧化物、硅酸盐等，作为一般废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包装材料：主要为木箱、纸箱、塑料袋等。产生量 20t/a，外售废品收购站处理。

(3) 布袋收尘灰：抛丸工序布袋除尘器收尘灰，产生量 264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生活垃圾：产生量 10.5t/a，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餐厨垃圾：年产生量 2.1t/a。餐厨垃圾暂存于厨房垃圾桶，定期交大邑城投川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隔油池废油脂：产生量 0.1t/a；定期清掏，交大邑城投川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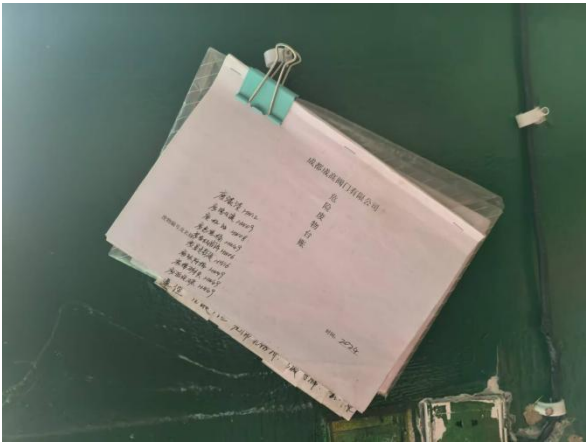
(7) 预处理池污泥：产生量 1.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t/a)

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 (t/a)	代码	处理去向
废焊渣	120	一般废物	市政统一清运
废包装材料	20	一般废物	废品收购站回收
布袋收尘灰	264	一般废物	市政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10.5	一般废物	市政统一清运
预处理池污泥	1.5	一般废物	市政统一清运
餐厨垃圾	2.1	一般废物	交大邑城投川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隔油池废油脂	0.1		
含油废边角料、废金属屑	360	HW09 (900-006-0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沥出废油交由四川奥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沥干后金属屑打包由成都市中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
废乳化液、废切削液	1.5	HW09 (900-006-0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奥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漆渣	1.2	HW12 (900-252-12)	
废机油	1.2	HW08 (900-249-08)	
废化学品包装桶	6	HW49 (900-041-49)	
废含油棉纱、手套	0.4	HW49 (900-041-49)	
隔油沉淀池废污泥	0.4	HW08 (900-210-08)	
废百褶过滤纸	4.8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	1.8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26.4t/1.5 年	HW49 (900-039-49)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现状图：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进行分析,本项目主要涉及的风险物质包含环氧富锌底漆 52、环氧云铁中间漆 475、环氧树脂漆 670、聚氨酯面漆 990、环氧漆 35560、机油、切削液、乳化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级技术导则》(HJ/T169-2018)判断。

项目主要通过以下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进行防范:

1、定期组织操作人员学习、熟悉事故预案,提高企业职工的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2、运输、装卸危险化学品，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按照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3、加强管理，禁止明火。喷漆房、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杜绝携带任何火种进入，严禁在车间内吸烟，禁止违章动火等。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4、加强管理，对生产全过程进行控制、判断和报警。

5、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6、定期检查电气线路、电气设备，消除安全隐患；每月检查一次消防器材，确保消防器材性能完好。

7、化学品库、危废间地面全部重点防渗、防腐处理，并设置围堰。

8、生产车间加强通风换气，保证厂房内空气流通；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每班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粉尘超标时严禁作业，并停产撤人。

应急预案

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510129-2024-021-M），其中建立健全了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明确了各应急组织机构职责。发生重大事故时，应急小组全权负责事故的抢险指挥和事故处理现场领导工作。指挥组直接领导各下属的专业应急小组，并向组长负责，由组长协调各小组工作，负责全公司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在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的领导下，明确了各级各部门的环保职责，以及具体负责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内部配备专人管理，负责公司内部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的开展，也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了保证。针对生产、储运过程中的潜在风险和危害，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演习，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采用现代化安全管理方法，推行安全科学管理，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和预控能力，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排污口规范情况检查

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129768643417E001Z。本项目排污口基本规范，设置了标识标牌和采样平台，满足监测采样工作的要求。





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中均无安装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装置要求。

4.2.3 地下水防渗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其防渗措施如下：

重点防渗区：生产厂房（机械加工、调漆间、喷漆间、试压区）、试压废水隔油沉淀池、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隔油池、生活污水预处理池、生产厂房（不含机械加工、调漆间、喷漆间、试压区）。

简单防渗区：科研楼、综合楼、原材料库、半成品库房。

本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防渗漏措施

序号	名称	实际防渗措施
1	生产厂房（机械加工、调漆间、喷漆间、试压区）、化学品库	20cm防渗防渗混凝土+2mm厚聚氨酯防水涂料，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2	试压废水隔油沉淀池	20cm厚P8等级抗渗混凝土，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3	危废暂存间	防渗混凝土+2mm厚的HDPE膜+环氧树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cm/s$
3	一般固废暂存间、隔油池、生活污水预处理池、生产厂	防渗混凝土，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房（不含机械加工、调漆间、喷漆间、试压区）	
4	科研楼、综合楼、原材料库、半成品库房	水泥地面硬化

地下水防渗措施现状图：

	
一般固废收集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喷漆房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5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1.6%。
主要环保设施（措施）投资一览表 4-7。

表 4-7 环保投资一览表 万元

环境要素	污染源		环评设计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环评估算投资	实际投资
大气	等离子切割烟尘	库房	经 1 台（新增）烟尘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 $\geq 90\%$ ）后，经新增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经 1 台（新增）烟尘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 $\geq 90\%$ ）后，经新增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5	5
	焊接烟尘		依托现有 2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新增收集管道，利用的等离子切割烟尘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 $\geq 90\%$ ）后，经排气筒（DA004）排放	/	1
	抛丸粉尘	库房	经管道进入抛丸机现有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现有 2 根 15m 高排气筒（3#、4#）排放	经管道进入抛丸机现有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现有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	/	/
		八号生产车间	经管道进入抛丸机现有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经管道进入抛丸机现有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
	有机废气	库房、七号生产车间	经 2 套（新增）“三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排气筒（5#）排放	经 2 套（新增）“三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排气筒（DA005）排放，新增 1 套在线监测装置。	200	220
		十号生产车间	经 1 套（新增）“三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排气筒（6#）排放	经 1 套（新增）“三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排气筒（DA006）排放	100	100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 1 座 2m ³ 隔油池+现有 3 座 100m ³ 预处理池	依托现有 1 座 2m ³ 隔油池+现有 3 座 100m ³ 预处理池	/	/
	车间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		新增 1 座 4m ³ 隔油池	厕所洗手池新增隔油池，共 4m ³	2	1
	试压废水		依托现有 1 座 6m ³ 试压废水隔油沉淀池	依托现有 1 座 6m ³ 试压废水隔油沉淀池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 1 个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80m ²	依托现有 1 个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80m ²	/	/
			新增沥网，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增沥网，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5
	一般废物		依托现有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430m ²	依托现有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430m ²	/	/

噪声	设备噪声	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总平；墙体隔声，设备减振、消声等。	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总平；墙体隔声，设备减振、消声等。	1	1
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库、危废间地面全部重点防渗、防腐处理，并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 10cm。液态物料、油漆存放在围堰内，化学品库中化学品均为桶装存储，桶下设有托盘，能够保证化学品泄漏 后物料全部得到有效收集。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备。	化学品库、危废间地面全部重点防渗、防腐处理，并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 10cm。液态物料、油漆存放在围堰内，化学品库中化学品均为桶装存储，桶下设有托盘，能够保证化学品泄漏 后物料全部得到有效收集。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备。	/	/
		化学品库着火后需使用泡沫型、二氧化碳等灭火器进行灭火，不得使用水进行灭火，使用泡沫型、二氧化碳等灭火器灭火后的物质均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化学品库着火后需使用泡沫型、二氧化碳等灭火器进行灭火，不得使用水进行灭火，使用泡沫型、二氧化碳等灭火器灭火后的物质均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生产厂房（机械加工、调漆间、喷漆间、试压区）、试压废水隔油沉淀池、车间隔油池、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生产厂房（机械加工、调漆间、喷漆间、试压区）、化学品库在现有混凝土地面基础上加铺 2mm 厚聚氨酯防水涂料，试压废水隔油沉淀池已采用 20cm 厚 P8 等级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新增车间隔油池采用 20cm 厚 P8 等级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满足《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效黏土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7}cm/s$ 的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危废暂存间已采用防渗混凝土+2mm 厚的 HDPE 膜+环氧树脂进行防渗，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食堂隔油池、生活污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生产厂房（机械加工、调漆间、喷漆间、试压区）、试压废水隔油沉淀池、车间隔油池、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生产厂房（机械加工、调漆间、喷漆间、试压区）、化学品库在现有混凝土地面基础上加铺 2mm 厚聚氨酯防水涂料，试压废水隔油沉淀池已采用 20cm 厚 P8 等级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新增车间隔油池采用 20cm 厚 P8 等级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满足《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效黏土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7}cm/s$ 的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危废暂存间已采用防渗混凝土+2mm 厚的 HDPE 膜+环氧树脂进行防渗，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食堂隔油池、生活污	10	10

水预处理池、生产厂房（不含机械加工、调漆间、喷漆间、试压区），满足《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的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简单防渗区：科研楼、综合楼、原材料库、半成品库房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水预处理池、生产厂房（不含机械加工、调漆间、喷漆间、试压区），满足《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的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简单防渗区：科研楼、综合楼、原材料库、半成品库房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喷漆房、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杜绝携带任何火种进入，严禁在车间内吸烟，禁止违章动火等。在醒目位置设置“严禁烟火”“禁止吸烟”等安全警告标志。喷漆房、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应采用防爆开关，防爆灯具、防爆电器，并配备消防器材。	喷漆房、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杜绝携带任何火种进入，严禁在车间内吸烟，禁止违章动火等。在醒目位置设置“严禁烟火”“禁止吸烟”等安全警告标志。喷漆房、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应采用防爆开关，防爆灯具、防爆电器，并配备消防器材。	/	/
生产车间安装抽排风系统，用于保持车间空气的流通，降低粉尘浓度；设置事故排风系统，事故发生时，启动事故排风系统。风机电机均采用防暴型，风管采用玻璃钢（难燃）材料，风管及风机均设接地装置。	生产车间安装抽排风系统，用于保持车间空气的流通，降低粉尘浓度；设置事故排风系统，事故发生时，启动事故排风系统。风机电机均采用防暴型，风管采用玻璃钢（难燃）材料，风管及风机均设接地装置。	/	/
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检修及保养，定期维护活性炭压差检测装置稳定运行，确保及时更换活性炭 并进行再生处理。	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检修及保养，定期维护活性炭压差检测装置稳定运行，确保及时更换活性炭 并进行再生处理。	10	10
配备备用风机，以防止废气处理系统风机故障造成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转。	配备备用风机，以防止废气处理系统风机故障造成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转。	5	5
合计		338	358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305-510129-07-02-150132】JXQB-0122 号；2023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成高阀门有限公司阀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11 月 23 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以成环审（评）〔2023〕95 号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批复。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见附件）齐全。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检查内容详见表 4-8。

表 4-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成环审（评）〔2023〕95 号	已建成情况
（一）项目运营期严格废水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试压废水经厂区已建的隔油沉淀池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车间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预处理池处理；上述废水经处理后于厂区废水总排口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大邑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斜江河。	已落实。 试压废水经厂区已建的隔油沉淀池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车间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预处理池处理；上述废水经处理后于厂区废水总排口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大邑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斜江河。
（二）项目运营期加强各类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等离子切割烟尘经设备上方移动软管集气罩收集至 1 套烟尘净化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软管收集罩收集至 2 台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抛丸粉尘经 3 台全密闭抛丸机自带抽风管道收集至现有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后，由 3 根 15m 高排气(2#、3#、4#)排放。 调漆工序于库房内新建密闭调漆间内进行，喷漆/烘干工序于密闭喷漆房及烘干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各密闭房间整体抽风收	已落实。 等离子切割烟尘经设备上方移动软管集气罩收集至 1 套烟尘净化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焊接烟尘利用的等离子切割烟尘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90%）后，经排气筒（DA004）排放。 抛丸粉尘经 3 台全密闭抛丸机自带抽风管道收集至现有 3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后，由 3 根 15m 高排气(DA001、DA002、DA003)排放。 调漆工序于库房内新建密闭调漆间内进行，喷漆/烘干工序于密闭喷漆房及烘干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各密闭房间整体抽风收

集。喷漆废气先经喷漆房自带百褶过滤纸过滤后，与调漆，烘干废气一并引至本次新增的3套“三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废气采用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其中1号、2号喷漆房、调漆房废气共用1#废气处理装置，3号、4号、5号喷漆房废气共用2#废气处理装置，6号喷漆房、烘干房共用3#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经处理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后，由2根排气筒(1#、2#废气处理装置共用5#排气筒、高约22m；3#废气处理装置对应6#排气筒、高约15m)排放。 危废暂存间废气经密闭房间整体抽风收集至3#废气处理装置处理。烘干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一并经2#、3#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5#、6#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依托现有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同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有关防护距离及防控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环境敏感保护对象。	集。喷漆废气先经喷漆房自带百褶过滤纸过滤后，与调漆，烘干废气一并引至本次新增的3套“三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废气采用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其中1号、2号喷漆房、调漆房废气共用1#废气处理装置，3号、4号、5号喷漆房废气共用2#废气处理装置，6号喷漆房、烘干房共用3#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经处理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后，由2根排气筒(1#、2#废气处理装置共用DA005排气筒、高约27m；3#废气处理装置对应DA006排气筒、高约20m)排放。 危废暂存间废气经密闭房间整体抽风收集至3#废气处理装置处理。烘干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一并经2#、3#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DA005、DA006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依托现有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同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有关防护距离及防控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环境敏感保护对象。
(三)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厂界达标排放。	已落实。已强化噪声污染防治，落实了噪声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厂界达标排放。
(四) 严格落实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范，依法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已落实。运营过程严格落实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漆渣、废机油、废化学品包装袋、隔油沉淀池废污泥、废百褶过滤纸、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四川奥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脂由大邑城投川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焊渣、布袋收尘灰、预处理池污泥、生活垃圾交环卫统一清运处置。已照国家相关管理规范，依法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实施分区防渗，确保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不受污染。同时，落实报告书提出	已落实。已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环评要求实施分区防渗，土壤环境不受污染。同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

的地下水监控井设置要求，加强地下水监控管理以防范地下水污染。	下水监控井设置要求，加强地下水监控管理以防范地下水污染。
（六）强化环境风险和安全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书中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风险防范制度。项目所属行业纳入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名录，须遵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根据实际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备案，认真落实环境隐患排查及应急措施的管理，切实防范突发环境事件。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安全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落实了报告书中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了完善的风险防范制度。项目已根据实际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认真落实了环境隐患排查及应急措施的管理，切实防范突发环境事件。加强了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安全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报告书原文）

5.1.1 项目概况

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市场的供需情况，为了提高生产效率，扩大产能，完善环保手续，同时为进一步提高企业自身的环境绩效水平，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建设“阀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1、对厂区现有 3 条喷涂作业线的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CO 燃烧”替代现有的一级活性炭处理装置，以提升厂区废气污染治理水平，减少有机废气排放；

2、对全厂产品结构进行优化改造，利用现有机加工生产线，通过提高生产时长，并配套新建三条喷涂作业线，新增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大口径阀门 5000 台/年，其中埋地产品 600 台/年，不埋地产品 4400 台/年；

3、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阀门生产能力达到 20000 台/年，其中小口径阀门 14000 台/年，大口径阀门 6000 台/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工作制度调整情况如下：

- （1）年工作日由原 250 天/年，调整至 300 天/年；
- （2）机加工、装配、试压工序由原每天 2 班工作制，调整至每天 3 班工作制；
- （3）抛丸工序由原每天 1 班工作制，调整至每天 2 班制；
- （4）喷漆（含调漆、烘干）工序由原来每天 6 小时工作制，调整至每天 8 小时工作制。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建设内容中新增 3 条喷漆线已建完成，目前已封存暂停使用。

5.1.2 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根据《2023 成都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

达标区。补充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氮氧化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苯、甲苯、二甲苯、TVOC 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本项目废水由污水管网排入大邑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然后经尾水管道引至斜江河排放。根据《2023 成都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岷江各控制断面水质本年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标准。因此，表明斜江河水环境质量良好。

（3）地下水环境：评价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区域地下水各监测点位各项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水域标准。

（4）土壤环境：评价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 1#~11#点位土壤环境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5）声环境：评价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周边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1.3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两大类，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其中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大邑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尾水排入斜江河。

（2）地下水：本项目进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采取不同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地下水水质污染。

（3）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有机废气、食堂油烟。

其中等离子切割烟尘通过收集管汇入烟尘净化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电弧焊焊接烟尘经 2 套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抛丸粉尘经收集后经 3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

气经收集后汇入3套“三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22m，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4) 噪声：产噪设备主要为厂房内的生产设备和风机等，厂区内通过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两类。

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废物交由废品回收站或环卫部门处置。

(6) 土壤：调漆房、喷漆房、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进行了防渗处理，并对化学品库、危废暂存库设置了围堰和收集设施，防止事故情况下液体原料、危险废物等垂直入渗和地面漫流。本项目对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了“三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的方式进行处理后，以降低大气沉降对周围土壤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通过采取与之配套的环保措施，治理方案可行，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

5.1.4 主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本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邑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斜江河。项目建成后厂区废水总排口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且从纳管范围、废水水质以及处理能力而言，本项目废水排入大邑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不会改变最终接纳水体水质，对接纳水体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地下水影响分析：为了尽量减轻对地下水的污染，厂区采取了分区防渗的原则，针对不同的防治区域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建设对当地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大气环境影响：本项目运营期间各类废气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通过 AERSCREEN 估算模式对项目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计算结果显示，在正常工况下，项目库房无组织排放的 TSP、PM₁₀、PM_{2.5} 占标率最大，为 8.367%（<10%）。同时，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以库房、三号生产厂房、四号生产厂房边界外延 50 米划定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未涉及居民、医院及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因此可以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同时，本次环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集中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运行从大气环境影响的角度可以接受。

(4) 声学环境影响：本项目通过采取隔声、减振以及定期调试等措施处理后，项目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低，根据预测，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

(5) 固体废物影响：项目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清运并处置；一般固废分类暂存于一般废物暂存库内，定期清运。因此，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6) 土壤环境影响：在严格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废气、废水污染治理措施以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的运行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因此，从土壤环境影响的角度，本项目的建设整体可行。

5.1.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涉及化学品的使用和储运，其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583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危险物质（油漆、机油、切削液、乳化液）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企业在运行过程中，通过建设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建立应急计划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及时进

行跟踪、修订，可将风险隐患降至最低，达到环境可以接受的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靠，只要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风险管理相关要求，从环境风险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5.1.6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新增环保投资额为 338 万元人民币，占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的 67.6%。对本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技术经济论证的结果表明：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水处理方法技术成熟、稳定、处理费用适中、可行；废气、噪声治理方案采用的都是一些通用、成熟和有效的方法；固体废物和废液去向明确，能得到妥善处置。

5.1.7 环保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的环保投资将创造出可观的经济效益，从社会经济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能够取得很好的治理效果，能很好地保护周围环境，做到了以较少的环保投资取得较大的环境效益，其社会、环境、经济效益较为显著。

5.1.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公司需建立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并按照环评提出的监测计划要求委托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环境监工作，并规范项目排污口。

5.1.9 公众参与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采取了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及张贴公告 3 种方式进行。

建设单位在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分别进行第一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成都成高阀门有限公司阀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乘流体 科技集团 \(china-cfft.com\)](http://www.china-cfft.com))以及报批前公示，并进行了报纸公示及现场张贴公示。

在网上公示、报纸公示以及现场张贴公示公告期间，建设单位没有收到公众的

反馈意见。

5.1.10 评价结论

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阀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大道 67 号（成高阀门现有厂区内）。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与当地发展规划相符。本项目对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拟采取严格地治理措施，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比较完善，治理方案选择合理、可行，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要求。项目的建设得到了所在区域公众的支持。项目建设单位在严格贯彻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所选厂址内建设可行的。

5.1.11 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确保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污染物治理措施，做好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工作。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手册”，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接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物管理档案。

3、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高度重视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 5 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风险，对涉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等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建立隐患整改台账，确保及时消除隐患。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送的《成都成高阀门有限公司阀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大道 67 号(成高阀门现有厂区内), 总投资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38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为: 利用现有机加工生产线, 新增三条喷涂作业线(已建成, 目前封存): 依托并配套建设部分公辅设施、环保设施、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办公及储运设施等。

本项目实施后, 计划新增年产大口径阀门 5000 台的生产能力, 现有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均保持不变; 届时, 全厂将形成年产阀门 20000 台(小口径阀门 14000 台、大口径阀门 6000 台)的生产规模。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成都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和相关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严格废水收集处理措施, 确保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试压废水经厂区已建的隔油沉淀池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 车间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预处理池处理; 上述废水经处理后于厂区废水总排口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大邑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尾水排入斜江河。

(二)项目运营期加强各类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 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等离子切割烟尘经设备上方移动软管集气罩收集至 1 套烟尘净化器处理,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后,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软管收集罩收集至 2 台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抛丸粉尘经 3 台全密闭抛丸机自带抽风管道收集至现有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后, 由 3 根 15m 高排气筒(2#、3#、4#)排放。

调漆工序于库房内新建密闭调漆间内进行, 喷漆/烘干工序于密闭喷漆房及烘干房内进行, 产生的废气经各密闭房间整体抽风收集。喷漆废气先经喷漆房自带百褶过滤纸过滤后, 与调漆/烘干废气一并引至本次新增的 3 套“三级干式过滤

+活性炭吸附/(脱附废气采用 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其中 1 号、2 号喷漆房、调漆房废气共用 1#废气处理装置，3 号、4 号、5 号喷漆房废气共用 2#废气处理装置，6 号喷漆房、烘干房共用 3#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经处理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后，由 2 根排气筒(1#、2#废气处理装置共用 5#排气筒、高约 22m；3#废气处理装置对应 6#排气筒、高约 15m)排放。

危废暂存间废气经密闭房间整体抽风收集至 3#废气处理装置处理。烘干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一并经 2#、3#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5#、6#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依托现有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同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有关防护距离及防控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环境敏感保护对象。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厂界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范，依法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实施分区防渗，确保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不受污染。同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监控井设置要求,加强地下水监控管理以防范地下水污染。

(六)强化环境风险和安全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书中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风险防范制度。项目所属行业纳入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名录，须遵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根据实际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备案，认真落实环境隐患排查及应急措施的管理，切实防范突发环境事件。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安全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对现存的环境问题进行全面整改。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

理要求、监测计划及污染源排放管理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污染物采样点，并依法公开相关环境信息。项目竣工后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做好验收工作。

六、项目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将其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成都成高阀门有限公司阀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成环审（评）〔2023〕95号）要求，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使用标准对照表

类型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有组织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颗粒物	120	3.5	15	颗粒物	120	3.5	15
		/	/	20		120	5.9	20
		120	9.32	22		120	17.8	27
	SO ₂	550	2.6	15	SO ₂	550	4.3	20
		550	6.44	22		550	11	27
	NO _x	240	0.77	15	NO _x	240	1.3	20
		240	1.92	22		240	3.4	27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第二阶段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表面涂装）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第二阶段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表面涂装）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VOCs	60	3.4	15	VOCs	60	6.8	20

		60	9.44	22		60	16	27
	甲苯	5	0.6	15	甲苯	5	1.4	20
		5	1.94	22		5	3.2	27
	二甲苯	15	0.9	15	二甲苯	15	1.4	20
		15	2.12	22		15	3.9	27
	乙苯	40	1.4	15	乙苯	40	2.7	20
		40	3.8	22		40	6.5	27
	无组织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颗粒物		1.0			颗粒物	1.0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5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5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VOCs		2.0			VOCs	2.0		
甲苯		0.2			甲苯	0.2		
二甲苯		0.2			二甲苯	0.2		
乙苯		0.8			乙苯	0.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项目		厂房外监控点浓度值（mg/m³）			项目	厂房外监控点浓度值（mg/m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 值		20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 值	20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pH	6~9 无量纲	pH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总磷	8	总磷	8
	NH ₃ -N	45	NH ₃ -N	4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昼间	65dB (A)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夜间	55dB (A)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2 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未申报总量文件，本次验收参照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成都成高阀门有限公司阀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建议总量控制目标执行，如下表：

表 6-2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全厂）

项目（排入管网）	污染物（t/a）		
	COD	NH ₃ -N	TP
企业污水排放口（环评以排放标准允许浓度核算的总量）	6.15	0.55	0.1

表 6-3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全厂）

项目	污染物	厂区排放量（t/a）
废气	VOCs	有组织
		0.584
		无组织
		0.44
		合计
		1.024
	颗粒物	有组织
		2.02
		无组织
		0.943
		合计
		2.963
	SO ₂	有组织
		0.0016
		无组织
		0
		合计
		0.0016
	NO _x	有组织
		0.0748
		无组织
		0
		合计
		0.0748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7.1.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检测内容如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检测类型	点位序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1#	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	4 次/天， 检测 2 天

7.1.2 废水监测方法

废水监测方法见表 7-2。

表 7-2 废水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YQ-XC-QJ-012-002	/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YQ-FX-014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YQ-FX-023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FX-007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FX-007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Q-FX-006	0.06	mg/L
	动植物油类			0.06	mg/L

7.2 废气监测

7.2.1 废气有组织监测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如下表。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类	点位序	点位名称	采样断面尺寸 m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固定污染源废气	6#	1#抛丸废气排气筒	Φ0.50	颗粒物	3 次/天， 检测 2 天
	7#	2#抛丸废气排气筒	Φ0.40		
	8#	3#抛丸废气排气筒	Φ0.40		
	9#	烟尘净化器废气排气筒	Φ1.00		
	1#	1#、2#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排气筒	Φ2.0	苯、甲苯、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乙苯、非甲烷总烃、颗 粒物、二氧化硫、氮氧 化物	
	2#	3#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废 气排气筒	Φ1.20		

7.2.2 废气有组织监测方法

废气有组织监测方法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单位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YQ-FX-02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Q-FX-004	0.07	mg/m ³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川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I 1261-2022	气相色谱仪 YQ-FX-005	0.2	mg/m ³
	甲苯			0.2	mg/m ³
	对二甲苯			0.3	mg/m ³
	间二甲苯			0.2	mg/m ³
	邻二甲苯			0.2	mg/m ³
	乙苯			0.2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YQ-XC-003-001、003	3	mg/m ³

7.3 废气无组织监测

7.3.1 废气无组织监测内容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如下表。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类	点位序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12#	周界东偏北侧外 3m, 高 1.5m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检测 2 天
	13#	周界东南侧外 3m, 高 1.5m		
	14#	周界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15#	周界西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检测 2 天 (任意一点浓度值)
	16#	厂区内, 车间外 1m, 高 1.5m 处		3 次/天, 检测 2 天 (1h 平均浓度值)

7.3.2 废气无组织监测方法

废气无组织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7-6 无组织废气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单位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YQ-FX-022	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Q-FX-004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附录I (规范性附录)	便携式有机气体 分析仪 YQ-XC-023-001	0.2 (以碳计)	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YQ-FX-005	1.5×10 ⁻³	mg/m ³
	甲苯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乙苯			1.5×10 ⁻³	mg/m ³

7.4 厂界噪声监测

7.4.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检测内容如下表:

表 7-7 噪声监测内容

检测类型	点位序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2#	厂界东偏北侧外 1m, 高 1.3m 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 检测 2 天
	3#	厂界东南侧外 1m, 高 1.3m 处		
	4#	厂界南侧外 1m, 高 1.3m 处		

	5#	厂界西南侧外 1m，高 1.3m 处		
--	----	--------------------	--	--

7.4.2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7-8。

表 7-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方法与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Q-XC-004-002 声级校准器 YQ-XC-007-001	/	dB(A)

7.5 固废检查

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6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靠性、准确性和精密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储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3、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6、验收监测前后对多功能声级计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差 $\leq 0.5\text{dB(A)}$ 。

7、气体的采集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在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8、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试验、做样品总数 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我公司拥有专业的环境检测实验室，国际先进检测设备、仪器：如原子吸收、原子荧光、气相色谱、液相色谱、离子色谱、TCP 和 GC-MS 等；拥有资深的技术团队，所有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后持证上岗，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的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

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密码样等，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所用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校准且校准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阀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证明见附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表 9-1。

表 9-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规模表

检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4.4.8	小口径阀门 14000 台/300 天 大口径阀门 6000 台/300 天	小口径阀门 44 台/天，大口径阀门 19 台/天	95%
2024.4.9		小口径阀门 44 台/天，大口径阀门 19 台/天	95%
2024.11.21		小口径阀门 42 台/天，大口径阀门 18 台/天	90%
2024.11.22		小口径阀门 42 台/天，大口径阀门 18 台/天	9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mg/L	评价
				1	2	3	4	均值		
2024.4.8	1#废水总排口（DW001）	pH	无量纲	7.5	7.5	7.5	7.5	/	6~9	/
		悬浮物	mg/L	5	6	5	4	5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2	9.7	8.8	10.5	9.6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4	42	43	43	43	500	达标
		氨氮	mg/L	16.7	14.5	15.9	15.5	15.6	45	达标
		总磷	mg/L	0.97	0.96	0.94	0.94	0.95	8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27	0.25	0.31	0.30	0.28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57	0.54	0.54	0.53	0.54	20	达标
2024.4.9	1#废水总排口（DW001）	pH	无量纲	7.5	7.5	7.5	7.5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8	10	9	9	9	40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2	9.8	10.9	10.4	10.3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4	44	46	45	45	500	达标

	1)	氨氮	mg/L	15.2	14.8	13.3	15.0	14.6	45	达标
		总磷	mg/L	1.05	1.06	1.07	1.07	1.06	8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24	0.25	0.29	0.25	0.26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43	0.41	0.56	0.57	0.49	2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9.2.1.2 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1	2	3	最大值		
2024.4.8	6#: 1#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1)	15	流量		m³/h	7279	7282	7343	734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5.3	5.0	4.8	5.3	/	/
				排放浓度	mg/m³	5.3	5.0	4.8	5.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36	0.035	0.039	3.5	达标
	7#: 2#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2)	15	流量		m³/h	5874	6128	6114	612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5.4	5.0	4.8	5.4	/	/
				排放浓度	mg/m³	5.4	5.0	4.8	5.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1	0.029	0.032	3.5	达标
	8#: 3#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3)	15	流量		m³/h	5675	5438	5421	567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2.3	33.2	33.8	33.8	/	/
				排放浓度	mg/m³	32.3	33.2	33.8	33.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	0.18	0.18	0.18	3.5	达标
	9#: 烟尘净化器废气排气筒	15	流量		m³/h	6074	6732	6453	673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6.9	7.0	6.5	7.0	/	/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1	2	3	最大值		
2024.4.9	(DA004)			排放浓度	mg/m ³	6.9	7.0	6.5	7.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7	0.042	0.047	3.5	达标
	6#: 1#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1)	15	流量		m ³ /h	7300	7353	7227	735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4	5.5	5.2	5.5	/	/
				排放浓度	mg/m ³	5.4	5.5	5.2	5.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40	0.038	0.040	3.5	达标
	7#: 2#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2)	15	流量		m ³ /h	6087	6075	6056	608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4	4.1	5.3	5.4	/	/
				排放浓度	mg/m ³	5.4	4.1	5.3	5.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25	0.032	0.033	3.5	达标
	8#: 3#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3)	15	流量		m ³ /h	5573	5572	5579	557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5.6	38.5	37.5	38.5	/	/
				排放浓度	mg/m ³	35.6	38.5	37.5	38.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0	0.21	0.21	0.21	3.5	达标
	9#: 烟尘净化器废气排气筒 (DA004)	15	流量		m ³ /h	6519	6478	6163	651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4	7.3	7.2	7.3	/	/
				排放浓度	mg/m ³	6.4	7.3	7.2	7.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7	0.044	0.047	3.5	达标

表 9-2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	排气筒 高度 m	检测 项目	检测 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评价
						1	2	3	最大值		
2024.11.2 1	1#：1#、2# 有机废气 治理装置 废气排气 筒 （DA005） （喷漆工 段）	27	流量		m³/h	103174	104812	104967	104967	/	/
			颗粒物	实测 浓度	mg/m³	1.4	1.1	1.1	1.4	/	/
				排放 浓度	mg/m³	1.4	1.1	1.1	1.4	12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14	0.12	0.12	0.14	17.8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实测 浓度	mg/m³	1.01	1.02	1.04	1.04	/	/
				排放 浓度	mg/m³	1.01	1.02	1.04	1.04	6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10	0.11	0.11	0.11	16	达标
			苯	实测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³	/	/	/	/	1	/
				排放 速率	kg/h	/	/	/	/	0.9	/
			甲苯	实测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³	/	/	/	/	5	/
				排放 速率	kg/h	/	/	/	/	3.2	/
			对二甲 苯	实测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³	/	/	/	/	/	/
				排放 速率	kg/h	/	/	/	/	/	/
			间二甲 苯	实测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³	/	/	/	/	/	/
				排放 速率	kg/h	/	/	/	/	/	/
			邻二甲 苯	实测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	排气筒 高度 m	检测 项目	检测 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评价
						1	2	3	最大值		
				排放 浓度	mg/m ³	/	/	/	/	/	/
				排放 速率	kg/h	/	/	/	/	/	/
			二甲苯 []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 ³	/	/	/	/	15	/
				排放 速率	kg/h	/	/	/	/	3.9	/
			乙苯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 ³	/	/	/	/	40	/
				排放 速率	kg/h	/	/	/	/	6.5	/
2024.11.2 1	1#: 1#、2# 有机废气 治理装置 废气排气 筒 (DA005) (烘干工 段)	27	流量		m ³ /h	27615	28739	25696	28739	/	/
			颗粒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 ³	/	/	/	/	120	/
				排放 速率	kg/h	/	/	/	/	17.8	/
			氮氧化 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 ³	/	/	/	/	240	/
				排放 速率	kg/h	/	/	/	/	3.4	/
			二氧化 硫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 ³	/	/	/	/	550	/
				排放 速率	kg/h	/	/	/	/	11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 浓度	mg/m ³	9.74	10.7	9.45	10.7	/	/
				排放 浓度	mg/m ³	9.74	10.7	9.45	10.7	60	/
				排放 速率	kg/h	0.27	0.31	0.24	0.31	16	/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	排气筒 高度 m	检测 项目	检测 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评价
						1	2	3	最大值		
			苯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 ³	/	/	/	/	1	/
				排放 速率	kg/h	/	/	/	/	0.9	/
			甲苯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 ³	/	/	/	/	5	/
				排放 速率	kg/h	/	/	/	/	3.2	/
			对二甲 苯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 ³	/	/	/	/	/	/
				排放 速率	kg/h	/	/	/	/	/	/
			间二甲 苯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 ³	/	/	/	/	/	/
				排放 速率	kg/h	/	/	/	/	/	/
			邻二甲 苯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 ³	/	/	/	/	/	/
				排放 速率	kg/h	/	/	/	/	/	/
			二甲苯 Ⅲ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 ³	/	/	/	/	15	/
				排放 速率	kg/h	/	/	/	/	3.9	/
			乙苯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 ³	/	/	/	/	40	/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	排气筒 高度 m	检测 项目	检测 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评价
						1	2	3	最大值		
				排放 速率	kg/h	/	/	/	/	6.5	/
			流量		m³/h	20903	20777	21080	21080	/	/
			颗粒物	实测 浓度	mg/m³	2.1	2.3	2.3	2.3	/	/
				排放 浓度	mg/m³	2.1	2.3	2.3	2.3	12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44	0.048	0.048	0.048	5.9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实测 浓度	mg/m³	1.08	1.06	1.06	1.08	/	/
				排放 浓度	mg/m³	1.08	1.06	1.06	1.08	6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23	0.022	0.022	0.023	6.8	达标
			苯	实测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³	/	/	/	/	1	/
				排放 速率	kg/h	/	/	/	/	0.4	/
			甲苯	实测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³	/	/	/	/	5	/
				排放 速率	kg/h	/	/	/	/	1.4	/
			对二甲 苯	实测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³	/	/	/	/	/	/
				排放 速率	kg/h	/	/	/	/	/	/
			间二甲 苯	实测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³	/	/	/	/	/	/
				排放 速率	kg/h	/	/	/	/	/	/
			邻二甲 苯	实测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2024.11.2
12#: 3#有机
废气治理
装置废气
排气筒
(DA006)
(喷漆工
段)

20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	排气筒 高度 m	检测 项目	检测 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评价
						1	2	3	最大值		
				排放 浓度	mg/m ³	/	/	/	/	/	/
				排放 速率	kg/h	/	/	/	/	/	/
			二甲苯 []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 ³	/	/	/	/	15	/
				排放 速率	kg/h	/	/	/	/	1.4	/
			乙苯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 ³	/	/	/	/	40	/
				排放 速率	kg/h	/	/	/	/	2.7	/
			流量		m ³ /h	5136	5819	5143	5819	/	/
2024.11.2 1	2#、3#有机 废气治理 装置废气 排气筒 (DA006) (烘干工 段)	20	颗粒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2.0	1.8	2.0	2.0	/	/
				排放 浓度	mg/m ³	2.0	1.8	2.0	2.0	120	/
				排放 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0.010	5.9	/
			氮氧化 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 ³	/	/	/	/	240	/
				排放 速率	kg/h	/	/	/	/	1.3	/
			二氧化 硫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 ³	/	/	/	/	550	/
				排放 速率	kg/h	/	/	/	/	4.3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 浓度	mg/m ³	8.66	7.01	8.40	8.66	/	/
				排放 浓度	mg/m ³	8.66	7.01	8.40	8.66	60	/
				排放 速率	kg/h	0.044	0.041	0.043	0.044	6.8	/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	排气筒 高度 m	检测 项目	检测 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评价
						1	2	3	最大值		
			苯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 ³	/	/	/	/	1	/
				排放 速率	kg/h	/	/	/	/	0.4	/
			甲苯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 ³	/	/	/	/	5	/
				排放 速率	kg/h	/	/	/	/	1.4	/
			对二甲 苯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 ³	/	/	/	/	/	/
				排放 速率	kg/h	/	/	/	/	/	/
			间二甲 苯	实测 浓度	mg/m ³	0.3	0.2	0.2	0.3	/	/
				排放 浓度	mg/m ³	0.3	0.2	0.2	0.3	/	/
				排放 速率	kg/h	1.5×10^{-3}	1.2×10^{-3}	1.0×10^{-3}	1.5×10^{-3}	/	/
			邻二甲 苯	实测 浓度	mg/m ³	0.4	0.3	0.2	0.4	/	/
				排放 浓度	mg/m ³	0.4	0.3	0.2	0.4	/	/
				排放 速率	kg/h	2.1×10^{-3}	1.7×10^{-3}	1.0×10^{-3}	2.1×10^{-3}	/	/
			二甲苯 Ⅲ	实测 浓度	mg/m ³	0.7	0.5	0.4	0.7	/	/
				排放 浓度	mg/m ³	0.7	0.5	0.4	0.7	15	/
				排放 速率	kg/h	3.6×10^{-3}	2.9×10^{-3}	2.0×10^{-3}	3.6×10^{-3}	1.4	/
			乙苯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 ³	/	/	/	/	40	/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	排气筒 高度 m	检测 项目	检测 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评价
						1	2	3	最大值		
				排放 速率	kg/h	/	/	/	/	2.7	/
2024.11.2 2	1#: 1#、2# 有机废气 治理装置 废气排气 筒 (DA005) (喷漆工 段)	27	流量		m³/h	103669	106690	106471	106690	/	/
			颗粒物	实测 浓度	mg/m³	1.5	1.5	1.4	1.5	/	/
				排放 浓度	mg/m³	1.5	1.5	1.4	1.5	12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16	0.16	0.15	0.16	17.8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实测 浓度	mg/m³	1.29	1.10	1.29	1.29	/	/
				排放 浓度	mg/m³	1.29	1.10	1.29	1.29	6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13	0.12	0.14	0.14	16	达标
			苯	实测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³	/	/	/	/	1	/
				排放 速率	kg/h	/	/	/	/	0.9	/
			甲苯	实测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³	/	/	/	/	5	/
				排放 速率	kg/h	/	/	/	/	3.2	/
			对二甲 苯	实测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³	/	/	/	/	/	/
				排放 速率	kg/h	/	/	/	/	/	/
			间二甲 苯	实测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³	/	/	/	/	/	/
				排放 速率	kg/h	/	/	/	/	/	/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	排气筒 高度 m	检测 项目	检测 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评价
						1	2	3	最大值		
			邻二甲 苯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 ³	/	/	/	/	/	/
				排放 速率	kg/h	/	/	/	/	/	/
			二甲苯 Ⅲ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 ³	/	/	/	/	15	/
				排放 速率	kg/h	/	/	/	/	3.9	/
			乙苯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 ³	/	/	/	/	40	/
				排放 速率	kg/h	/	/	/	/	6.5	/
2024.11.2 2	1#: 1#、2# 有机废气 治理装置 废气排气 筒 (DA005) (烘干工 段)	27	流量		m ³ /h	28525	26547	26562	28525	/	/
			颗粒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 ³	/	/	/	/	120	/
				排放 速率	kg/h	/	/	/	/	17.8	/
			氮氧化 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 ³	/	/	/	/	240	/
				排放 速率	kg/h	/	/	/	/	3.4	/
			二氧化 硫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 ³	/	/	/	/	550	/
				排放 速率	kg/h	/	/	/	/	11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 浓度	mg/m ³	11.6	11.4	9.75	11.6	/	/
				排放 浓度	mg/m ³	11.6	11.4	9.75	11.6	60	/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	排气筒 高度 m	检测 项目	检测 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评价
						1	2	3	最大值		
				排放 速率	kg/h	0.33	0.30	0.26	0.33	16	/
			苯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 ³	/	/	/	/	1	/
				排放 速率	kg/h	/	/	/	/	0.9	/
			甲苯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 ³	/	/	/	/	5	/
				排放 速率	kg/h	/	/	/	/	3.2	/
			对二甲 苯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 ³	/	/	/	/	/	/
				排放 速率	kg/h	/	/	/	/	/	/
			间二甲 苯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 ³	/	/	/	/	/	/
				排放 速率	kg/h	/	/	/	/	/	/
			邻二甲 苯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 ³	/	/	/	/	/	/
				排放 速率	kg/h	/	/	/	/	/	/
			二甲苯 (₁₁)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 ³	/	/	/	/	15	/
				排放 速率	kg/h	/	/	/	/	3.9	/
			乙苯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	排气筒 高度 m	检测 项目	检测 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评价
						1	2	3	最大值		
				排放 浓度	mg/m ³	/	/	/	/	40	/
				排放 速率	kg/h	/	/	/	/	6.5	/
2024.11.2 2	2#、3#有机 废气治理 装置废气 排气筒 (DA006) (喷漆工 段)	20	流量		m ³ /h	21446	21807	20713	21807	/	/
			颗粒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2.2	2.2	2.4	2.4	/	/
				排放 浓度	mg/m ³	2.2	2.2	2.4	2.4	12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47	0.048	0.050	0.050	5.9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实测 浓度	mg/m ³	0.87	1.00	1.02	1.02	/	/
				排放 浓度	mg/m ³	0.87	1.00	1.02	1.02	6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19	0.022	0.021	0.022	6.8	达标
			苯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 ³	/	/	/	/	1	/
				排放 速率	kg/h	/	/	/	/	0.4	/
			甲苯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 ³	/	/	/	/	5	/
				排放 速率	kg/h	/	/	/	/	1.4	/
			对二甲 苯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 ³	/	/	/	/	/	/
				排放 速率	kg/h	/	/	/	/	/	/
			间二甲 苯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 ³	/	/	/	/	/	/
				排放 速率	kg/h	/	/	/	/	/	/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	排气筒 高度 m	检测 项目	检测 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评价
						1	2	3	最大值		
			邻二甲 苯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 ³	/	/	/	/	/	/
				排放 速率	kg/h	/	/	/	/	/	/
			二甲苯 Ⅲ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 ³	/	/	/	/	15	/
				排放 速率	kg/h	/	/	/	/	1.4	/
			乙苯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 ³	/	/	/	/	40	/
				排放 速率	kg/h	/	/	/	/	2.7	/
2024.11.2 2	2#: 3#有机 废气治理 装置废气 排气筒 (DA006) (烘干工 段)	20	流量		m ³ /h	5150	5496	5159	5496	/	/
			颗粒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2.0	1.9	2.0	2.0	/	/
				排放 浓度	mg/m ³	2.0	1.9	2.0	2.0	120	/
				排放 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0.010	5.9	/
			氮氧化 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 ³	/	/	/	/	240	/
				排放 速率	kg/h	/	/	/	/	1.3	/
			二氧化 硫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 ³	/	/	/	/	550	/
				排放 速率	kg/h	/	/	/	/	4.3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 浓度	mg/m ³	8.41	8.06	6.44	8.41	/	/
				排放 浓度	mg/m ³	8.41	8.06	6.44	8.41	60	/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	排气筒 高度 m	检测 项目	检测 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评价
						1	2	3	最大值		
				排放 速率	kg/h	0.043	0.044	0.033	0.044	6.8	/
			苯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 ³	/	/	/	/	1	/
				排放 速率	kg/h	/	/	/	/	0.4	/
			甲苯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 ³	/	/	/	/	5	/
				排放 速率	kg/h	/	/	/	/	1.4	/
			对二甲 苯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 浓度	mg/m ³	/	/	/	/	/	/
				排放 速率	kg/h	/	/	/	/	/	/
			间二甲 苯	实测 浓度	mg/m ³	0.3	0.2	0.3	0.3	/	/
				排放 浓度	mg/m ³	0.3	0.2	0.3	0.3	/	/
				排放 速率	kg/h	1.5×10^{-3}	1.1×10^{-3}	1.5×10^{-3}	1.5×10^{-3}	/	/
			邻二甲 苯	实测 浓度	mg/m ³	0.2	0.2	0.3	0.3	/	/
				排放 浓度	mg/m ³	0.2	0.2	0.3	0.3	/	/
				排放 速率	kg/h	1.0×10^{-3}	1.1×10^{-3}	1.5×10^{-3}	1.5×10^{-3}	/	/
			二甲苯 (₁₁)	实测 浓度	mg/m ³	0.5	0.4	0.6	0.6	/	/
				排放 浓度	mg/m ³	0.5	0.4	0.6	0.6	15	/
				排放 速率	kg/h	2.5×10^{-3}	2.2×10^{-3}	3.0×10^{-3}	3.0×10^{-3}	1.4	/
			乙苯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	排气筒 高度 m	检测 项目	检测 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评价
						1	2	3	最大值		
				排放 浓度	mg/m ³	/	/	/	/	40	/
				排放 速率	kg/h	/	/	/	/	2.7	/

注：1、“ND”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2、按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3.2 及表 8 推荐方法的要求，表征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情况时，采用非甲烷总烃(NMHC 表示)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
 3、“[]”表示二甲苯检测结果为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结果的加和，若单项指标未检出时，实测浓度 3、和排放浓度以“0”参与计算，排放速率以 1/2 检出限参与计算。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 日期	点位序号及名称	检测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1	2	3	最大值		
2024. 4.8	12#: 周界东偏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79	0.75	0.82	0.82	2.0	达标
	13#: 周界东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0.83	0.77	0.75	0.83		
	14#: 周界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0.85	0.83	0.74	0.85		
	15#: 周界西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0.71	0.80	0.82	0.82		
	12#: 周界东偏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颗粒物	mg/m ³	0.205	0.204	0.211	0.211	1.0	达标
	13#: 周界东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0.210	0.214	0.216	0.216		
	14#: 周界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0.212	0.217	0.222	0.222		
	15#: 周界西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0.220	0.209	0.217	0.220		
	12#: 周界东偏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苯	mg/m ³	ND	ND	ND	ND	0.1	达标
	13#: 周界东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14#: 周界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15#: 周界西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12#: 周界东偏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0.2	达标
	13#: 周界东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14#: 周界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15#: 周界西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12#: 周界东偏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二甲苯	mg/m ³	0.0031	0.0020	0.0021	0.0031	0.2	达标
	13#: 周界东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14#: 周界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15#: 周界西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12#: 周界东偏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乙苯	mg/m ³	ND	ND	ND	ND	0.8	达标
	13#: 周界东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14#: 周界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15#: 周界西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2024. 4.9	12#: 周界东偏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73	0.81	0.80	0.81	2.0	达标
	13#: 周界东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0.79	0.76	0.85	0.85		
	14#: 周界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0.87	0.74	0.85	0.87		
	15#: 周界西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0.76	0.89	0.85	0.89		
	12#: 周界东偏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颗粒物	mg/m ³	0.230	0.222	0.211	0.230	1.0	达标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	2	3	最大值		
	13#: 周界东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0.232	0.238	0.244	0.244		
	14#: 周界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0.244	0.229	0.234	0.244		
	15#: 周界西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0.209	0.211	0.214	0.214		
	12#: 周界东偏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苯	mg/m ³	ND	ND	ND	ND	0.1	达标
	13#: 周界东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14#: 周界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15#: 周界西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12#: 周界东偏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0.2	达标
	13#: 周界东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14#: 周界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15#: 周界西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12#: 周界东偏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二甲苯	mg/m ³	0.0019	0.0017	0.0016	0.0019	0.2	达标
	13#: 周界东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14#: 周界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15#: 周界西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12#: 周界东偏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乙苯	mg/m ³	ND	ND	ND	ND	0.8	达标
	13#: 周界东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14#: 周界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15#: 周界西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注：“ND”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表 9-3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	2	3	最大值		
2024.4.8	16#: 厂区内, 车间外 1m, 高 1.5m 处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h 平均浓度值	0.80	0.90	0.88	0.90	6	达标
				任意一次浓度值	0.5	0.6	0.4	0.6	20	达标
2024.4.9	16#: 厂区内, 车间外 1m, 高 1.5m 处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h 平均浓度值	0.82	0.81	0.85	0.85	6	达标
				任意一次浓度值	0.5	0.4	0.3	0.5	2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表面涂装）、表 4 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表 6 排放限值标准，SO₂、NO_x、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内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9.2.1.3 噪声

表 9-4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评价
2024.4.8	2#: 厂界东偏北侧外 1m, 高 1.3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 (A)	昼间	风机、抛丸机	63	65	达标
	3#: 厂界东南侧外 1m, 高 1.5m					62		达标
	4#: 厂界南侧外 1m, 高 1.3m 处					59		达标
	5#: 厂界西南侧外 1m, 高 1.3m 处					60		达标
	2#: 厂界东偏北侧外 1m, 高 1.3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 (A)	夜间	风机、抛丸机	52	55	达标
	3#: 厂界东南侧外 1m, 高 1.5m					52		达标
	4#: 厂界南侧外 1m, 高 1.3m 处					52		达标
	5#: 厂界西南侧外 1m, 高 1.3m 处					52		达标
2024.4.9	2#: 厂界东偏北侧外 1m, 高 1.3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 (A)	昼间	风机、抛丸机	62	65	达标
	3#: 厂界东南侧外 1m, 高 1.5m					59		达标
	4#: 厂界南侧外 1m, 高 1.3m 处					58		达标
	5#: 厂界西南侧外 1m, 高 1.3m 处					61		达标
	2#: 厂界东偏北侧外 1m, 高 1.3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 (A)	夜间	风机、抛丸机	53	55	达标
	3#: 厂界东南侧外 1m, 高 1.5m					53		达标
	4#: 厂界南侧外 1m, 高 1.3m 处					52		达标
	5#: 厂界西南侧外 1m, 高 1.3m 处					53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未申报总量文件，本次验收参照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成都成高阀门有限公司阀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建议总量控制目标执行，如下表：

表 9-6 总量控制对照表

污染物名称	单位	环评报告书预测总量（有组织）	实际工程排放量
CODcr	t/a	6.15	0.541
NH ₃ -N	t/a	0.55	0.186
总磷	t/a	0.1	0.012
颗粒物	t/a	2.02	1.995
VOCs	t/a	0.584	0.5623
SO ₂	t/a	0.0016	/
NO _x	t/a	0.0748	/

注：1、本次核算以该项目污染物监测两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值参与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t/a）=生活污水日排水量×排放浓度（mg/L）×工作天数×10⁻⁶；废气排放量（t/a）=排放速率（kg/h）÷工况×工作天数×工作时间×10⁻³，本项目年生产300天，一班工作8h，机加工每天3班工作制，抛丸每天2班工作制，喷漆时间为一天5h，烘干时间一天3h。
2、环评报告书中SO₂和NO_x预测排放总量来源于烘干工段，验收检测期间SO₂和NO_x均未检出，故验收不进行SO₂和NO_x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如下：

废水：

$$\text{CODcr}=40.98\text{m}^3/\text{d}\times[(43+45)\div2]\text{mg/L}\times300\text{d}\times10^{-6}=0.541\text{t/a}$$

$$\text{氨氮}=40.98\text{m}^3/\text{d}\times[(15.6+14.6)\div2]\text{mg/L}\times300\text{d}\times10^{-6}=0.186\text{t/a}$$

$$\text{总磷}=40.98\text{m}^3/\text{d}\times[(0.95+1.06)\div2]\text{mg/L}\times300\text{d}\times10^{-6}=0.012\text{t/a}$$

废气：

颗粒物：

$$1\# \text{抛丸废气排气筒}:(0.037+0.039)\div2\text{kg/h}\div95\%\times16\text{h}\times300\text{d}\times10^{-3}=0.192\text{t/a}$$

$$2\# \text{抛丸废气排气筒}:(0.031+0.03)\div2\text{kg/h}\div95\%\times16\text{h}\times300\text{d}\times10^{-3}=0.154\text{t/a}$$

$$3\# \text{抛丸废气排气筒}:(0.18+0.21)\div2\text{kg/h}\div95\%\times16\text{h}\times300\text{d}\times10^{-3}=0.985\text{t/a}$$

$$\text{烟尘净化器废气排气筒}:(0.044+0.044)\div2\text{kg/h}\div95\%\times24\text{h}\times300\text{d}\times10^{-3}=0.333\text{t/a}$$

1#、2#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喷漆）：

$$(0.13+0.16)\div2\text{kg/h}\div90\%\times5\text{h}\times300\text{d}\times10^{-3}=0.242\text{t/a}$$

3#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喷漆）：

$$(0.047+0.048)\div2\text{kg/h}\div90\%\times5\text{h}\times300\text{d}\times10^{-3}=0.079\text{t/a}$$

3#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烘干）：

$$(0.010+0.010) \div 2\text{kg/h} \div 90\% \times 3\text{h} \times 300\text{d} \times 10^{-3} = 0.01\text{t/a}$$

颗粒物总和：

$$0.192\text{t/a} + 0.154\text{t/a} + 0.985\text{t/a} + 0.333\text{t/a} + 0.242\text{t/a} + 0.079\text{t/a} + 0.01\text{t/a} = 1.995\text{t/a}$$

VOCs：

1#、2#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text{喷漆：} (0.11+0.13) \text{ kg/h} \div 2\text{kg/h} \div 90\% \times 5\text{h} \times 300\text{d} \times 10^{-3} = 0.2\text{t/a}$$

$$\text{烘干：} (0.273+0.297) \text{ kg/h} \div 2\text{kg/h} \div 90\% \times 3\text{h} \times 300\text{d} \times 10^{-3} = 0.285\text{t/a}$$

3#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text{喷漆：} (0.022+0.021) \text{ kg/h} \div 2\text{kg/h} \div 90\% \times 5\text{h} \times 300\text{d} \times 10^{-3} = 0.0358\text{t/a}$$

$$\text{烘干：} (0.043+0.04) \text{ kg/h} \div 2\text{kg/h} \div 90\% \times 3\text{h} \times 300\text{d} \times 10^{-3} = 0.0415\text{t/a}$$

$$\text{合计：} 0.2\text{t/a} + 0.285\text{t/a} + 0.0358\text{t/a} + 0.0415\text{t/a} = 0.5623\text{t/a}$$

由上表看出，该项目废气中 VOCs、颗粒物，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实际排放量均满足环评预测排放量，污染物的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调试运行效果

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竣工，2024 年 2 月 26 日-12 月 31 日进行了竣工调试，4 月 8 日-4 月 9 日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负荷为 95%，11 月 21 日—11 月 22 日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负荷为 90%，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0.1.1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工业涂装）、表 4 排放限值标准，SO₂、NO_x、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表 6 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内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0.1.2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10.1.3 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体废物检查结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漆渣、废机油、

废化学品包装袋、隔油沉淀池废污泥、废百褶过滤纸、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四川奥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脂由大邑城投川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焊渣、布袋收尘灰、预处理池污泥、生活垃圾交环卫统一清运处置。

10.1.5 污染物排放总量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数据计算，该项目废气中 VOCs、颗粒物、SO₂、NO_x，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实际排放量均满足环评预测排放量，污染物的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验收监测可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全部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因此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阀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该项目废水中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废气有组织中 VOCs、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给出总量控制指标。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阀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不予通过环保验收的九种情形，故项目满足验收条件，建议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阀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3 建议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不断改进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完善环保相关台账资料，定期校核。

3、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11 附图附件：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 竣工调试公示

附件 5 工况说明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9 餐厨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 10 铁屑处置协议

填表单位（盖章）：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阀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雪山大道 67 号				
	行业类别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小口径阀门 14000 台、 大口径阀门 6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小口径阀门 14000 台、 大口径阀门 6000 台			环评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成环审（评）〔2023〕9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报时间		2024 年 03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0129768643417E001Z				
	验收单位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8			所占比例（%）		67.6%				
	实际总投资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39			所占比例（%）		67.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2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29768643417E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 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工程“以新带老” 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12294	12294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	/	/	0.541	6.15	/	/			
	氨氮		/	/	45	/	/	/	/	/	0.186	0.55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0.0016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120	/	/	/	/	/	1.995	2.02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0.0748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总磷	/	/	/	/	/	/	/	/	/	0.012	0.1	/	/		
VOCs		/	/	/	/	/	/	/	/	/	0.5623	0.584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